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暨

民國 111 年度

未　分　配　盈　餘申報書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黃漢州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附件資料封面
111年度未 分 配 盈 餘

媒 申

蓋 收 件 章 處

茲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11 年度未 分 配 盈 餘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年＿＿月＿＿日 文號：＿＿＿＿＿＿＿＿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 B6 頁，決算案件免填】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稅籍編號	350500256 (申報時登記稅籍)					
	(英文) DIVA Laboratories, Ltd.					開業日期	84 年 6 月 9 日					
						行業標準代號	3329—00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上櫃	∨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營業地址(申報時登記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營業種類	製造	∨	買賣		其他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黃漢州 (蓋章)				電話	(02)2226-8631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1342772				傳真機號碼	(02)2226-2423					
	住居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6 樓				E-Mail	susanlin@diva.com.tw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 12 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姓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會計師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1600954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99)台財稅登字第 3789 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94998251
電話：(02)2725-9988
傳真機號碼：(02)4051-6888

簽證別（請打✓）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 11)：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本稅部分各項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1 紙	✓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申報得免附)		11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實質投資證明文件…等)	✓	13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 2、10 及 11

會計記帳人	林素如	電話	(02)2226-8631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本稅頁次 1-13)	封面及第 12 頁(001 之 01 卡及 02 卡及 03 卡及 04 卡及 05 卡)，第 1 頁(010)，第 2 頁(020)，第 3 頁(030)，第 4 頁(040)，第 5 頁(05A)，第 5 頁(05B)，第 5 頁(05C)，第 6-7 頁(060)，第 8 頁(09A)，第 8 頁(09B)，第 8 頁(09D)，第 9 頁(130)，第 10 頁(151)，第 11 頁(160)		
(租稅減免頁次 A1-A32)	第 A3 頁(A31)，第 A3 頁(A33)，第 A10 頁(AA1)，第 A15-3 頁(AF8)，第 A15-3 頁(AFB)		
(關係人頁次 B1-B7)	第 B2 頁(B20)，第 B3 頁(B30)，第 B4 頁(B40)，第 B5 頁(B50)，第 B5 頁(B51)，第 B6 頁(B60)，第 B7 頁(B70)，第 B7 頁(B71)，第 B7 頁(B72)		
(其他申報書表頁次 C1-1-C4)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以紙本方式遞送		
自繳稅額	4,303,043	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	0

☑「財產目錄採附件申報」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直撥退稅同意書(第 13 頁)：本頁無資料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說明：本檢核清單各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A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2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3	✓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4-A6-1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A7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	✓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1		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1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2		公司依據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 所得稅法第 51 條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6 條或第 9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A13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1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2		產業創新條例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1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2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或支出加倍減除明細表
A15-3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4		產業創新條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6		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7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9		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　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0		符合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 修正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或第 12 條之 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1		符合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　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22-A26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A27-A28		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租稅獎勵表
A29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A30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A3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A3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備註 1：適用租稅減免者，相關附件資料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裝訂，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備註 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4：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5：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6：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 4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7：我國創作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其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8：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2、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B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B2	✓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B3	✓	關係人明細表
B4	✓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B5	✓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B6	✓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B7	✓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C1-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1-2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2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3	✓	財產目錄
C4	✓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 度 損 益 及 稅 額 計 算 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分別填報第 C1-1 頁或第 C1-2 頁。

營利事業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組織種類	1股份 V 4兩合 7外國分公司 M有限合夥 2有限 5合夥 8外國辦事處 3無限 6獨資 L合作社 0其他

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淨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830,326,495 元)	01	896,458,076	894,288,413
	02 減：銷貨退回	02	739,539	739,539
	03 銷貨折讓	03	769,364	769,364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894,949,173	892,779,510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 4 頁明細表)	05	644,628,231	609,632,892
	06 營業毛利(04－05)	06	250,320,942	283,146,618
	07 毛 利 率(06÷04x100)	07	27.97 %	31.71 %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 至 32 合計)	08	162,032,173	157,625,732
	09 費 用 率(08÷04x100)	09	18.1 %	17.65 %
	10 薪資支出	10	43,842,796	44,408,709
	11 租金支出	11	609,414	609,414
	12 文具用品	12	12,081	12,081
	13 旅 費	13	520,590	520,590
	14 運 費	14	1,153,058	1,153,058
	15 郵 電 費	15	195,207	195,207
	16 修 繕 費	16	182,452	182,452
	17 廣 告 費	17	782,228	782,228
	18 水電瓦斯費	18	172,495	172,495
	19 保 險 費	19	4,502,626	4,502,626
	20 交 際 費	20	1,459,287	1,459,287
	21 捐 贈	21	-	-
	22 稅 捐	22	91,218	91,218
	23 呆帳損失	23	6,404,542	1,373,557
	24 折 舊	24	1,615,238	1,615,238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 元，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433,067	433,067
	26 外銷損失	26	-	-
	27 伙 食 費	27	1,031,560	1,031,560
	28 職工福利	28	139,363	139,363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 5 頁明細表)	29	69,157,928	69,216,559
	30 佣金支出	30	16,778,986	16,778,986
	31 訓 練 費	31	54,595	54,595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 5 頁明細表)	32	12,893,442	12,893,442
	33 營業淨利(06－08)	33	88,288,769	125,520,886
	104 營業淨利率(33÷04x100)	104	9.86 %	14.05 %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 至 44 及 137 合計)	34	12,777,921	16,310,727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詳申報須知十五）	35	-	-
	137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請填第 B7 頁明細表）	137		-
	36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	
	38 利息收入	38	4,204,757	4,204,757
	39 租賃收入	39	36,000	36,000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	-
	41 佣金收入	41	-	-
	43 兌換盈益	43	1,054,001	4,586,807
	44 其他收入(包括 97 退稅收入 - 元)	44	7,483,163	7,483,163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 至 52 合計)	45	14,344,225	32,344,279
	46 利息支出	46	328,903	328,903
	47 投資損失	47	4,924,272	17,815,000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66,461	66,461
	49 災害損失	49	-	-
	51 兌換虧損	51	-	-
	52 其他損失	52	9,024,589	14,133,915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86,722,465	109,487,334
	54 純益率〔53÷(04＋34)x100〕	54	9.55 %	12.04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請附計算表）	99		-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 （請附計算表）	101		-
	13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134		-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 C2 頁）	125		-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36		-
	58	58		-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34－136＋126)	59		109,487,334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894,288,413 元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68 865,555,690 元

相差 69 28,732,723 元，說明如下：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加：70 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 元

71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 元

72 本期採買賣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欄不包括 73 及 74 欄金額) 217,919,737 元

73 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售額 - 元

74 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額 - 元

75 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 元

說 明：

減：76 本期預收款 - 元

77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 元

78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 元

86 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 元

80 佣金收入 - 元

81 租賃收入 36,000 元

82 出售下腳廢料 - 元

83 出售資產 - 元

84 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8,508,234 元

85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 元

88 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 元

100 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 元

98 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售額 - 元

87 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180,642,780 元

說 明：詳附表三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128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1,336,292 元，與本頁 02 銷貨退回及 03 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三角貿易退回 192,398 元及匯差(19,787)元

揭露事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 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 元。

營業收入分類表 (詳附註二、三)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33290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	6 %	6 %	90 892,779,510
91		%	%	92 -
94		%	%	96 -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05,496 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元。

a ☑沿用 g ☑加權平均 h □移動平均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b □變更 原方法，採用 i □先進先出 j □個別辨認 k □其他 法，

c ☑永續 e □成本

盤存制度採用 d □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 f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127 - 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其他未實現利益及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 130 - 元(帳載結算金額)。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 32 欄「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第 89 欄）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 3 聯背面「申報須知」。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 9 頁第(16)欄「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三。

稅額計算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額 109,487,334 元 X 稅率 20 % = (2)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X 12/12) X %] X 12/12 =	60	21,897,466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6,569,239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 2 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10,777,439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247,745 元
135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 C1-1 頁 G 欄)	135	-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5)	64	4,303,043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5)、(60－112－119－95＋118－113＋135)＜0 以 0 計	65	-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 11 頁第 26 項金額)	116	-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 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 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附註一所述條件，非本申報表適用對象，免填寫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基本所得額計算

一、課稅所得額(第 1 頁 59 欄與第 C1-1 頁 G1、G2、G3 欄合計數)---------- 109,487,334 (01)

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 - (02)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 - 元(內含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 - 元) (02 欄＜0 者，以 0 計)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 - 元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 - 元(附註三~五)

1.當(02f)＞(02g)＞0 者，以(02g)÷2＋【(02f)－(02g)】之金額填入(02)；
2.當(02g)≧(02f)＞0 者，以(02f)÷2 之金額填入(02)；
3.當(02f)＞0，但(02g)≦0 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
4.當(02f)≦0 者，以 0 填入(02)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7	-	-	-	
108	-	-	-	-
109	6,089,044	-	-	6,089,044
110	-	-	-	-
111	-		-	-
112	-			-
合計	(02b) 6,089,044	(02c) -	(02d) -	(02e) 6,089,044

三、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03) - 元－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04) - 元(附註六) - (05)

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

項次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依背面附註六 1~5 填列)
1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15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2 頁 0913、0921、1011、1511 A 欄）	-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2810 A 欄）	-	-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8 頁 3611 A 欄）	-	-	
4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2101 A 欄）	-	-	
5	依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4221 A 欄）	-	-	
合計		(03) - 【(04)各項次金額應先計入(03)各項次金額】	(04)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06a) - 元－前 5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 - 元 - (06)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f) - 元－前 5 年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j) - 元 (06 欄＜0 者，以 0 計)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k) - 元－前 5 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n) - 元

(06a、06f 或 06k≦0 者，以 0 計，並將各款損失金額以正數分別填入下列淨損失減除明細表 06b、06g 或 06l 之 112 年度欄位，且 06d、06j 或 06n 以 0 計；06a、06f 或 06k>0 者，06d、06j 或 06n 得申報減除金額分別以 06a、06f 或 06k 金額為限)

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7	-	-	-		-	-	-		-	-	-	
108	-	-	-	-	-	-	-	-	-	-	-	-
109	-	-	-	-	-	-	-	-	-	-	-	-
110	-	-	-	-	-	-	-	-	-	-	-	-
111	-		-	-	-		-	-	-		-	-
112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06b)	(06c)	(06d)	(06e)	(06g)	(06i)	(06j)	(06h)	(06l)	(06o)	(06n)	(06m)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16a) - 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16b) - 元(附註七)---------- - (16)

六、基本所得額(07)＝課稅所得額(01)＋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免稅所得(05)＋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 ---------- 109,487,334 (07)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

一、一般所得稅額(08)＝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 1 頁 60 欄與 135 欄合計數) 21,897,466 元－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第 1 頁 95 欄) 6,569,239 元 ---------- 15,328,227 (08)

二、基本稅額(09)＝〔基本所得額(07)－600,000 元〕×12% ---------- 13,066,480 (09)

三、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 (09 欄＜0 者，以 0 計)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9)－(08) ---------- - (10)

四、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附註八)---------- - (11)

(1)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13) - 元＝〔基本稅額(09) 13,066,480 元－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 1 頁 60 欄與 135 欄合計數) 21,897,466 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12) - 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02+05+06+16) - 元 (11 欄＜0 者，以 0 計)

(2)國外免稅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14) - 元

(13)≧(14)者，以(14)之金額填入(11)；

(13)＜(14)者，以(13)之金額填入(11)

五、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5)＝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11) ---------- - (15)

〔請將(15)欄計算結果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118 欄〕 (15 欄＜0 者，以 0 計)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 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資　產　負　債　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營利事業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 C3 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額 小　計	金額 合　計	編號	項　　目	金額 小　計	金額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922,003,326	2100	流動負債		217,722,850
1111	現　　金	105,848		2110	短期借款		
1112	銀行存款	508,336,695		2111	銀行透支		
1113	約當現金			2112	銀行借款		
1114	短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4,368,061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115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59	減：累計減損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9,106,762	
112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2120	應付票據		
1126	減：累計減損			2121	應付帳款	61,064,360	
1121	應收票據			2130	其他應付款	126,663,632	
1122	減：備抵呆帳			2131	應付費用	57,468,002	
1123	應收帳款	204,442,289		2132	應付稅捐	21,803,682	
1124	減：備抵呆帳	7,075,407		2133	應付股利		
1129	其他應收款	12,100,749		2134	銷項稅額		
1130	存　　貨	194,267,521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47,391,948	
1131	商　品			2136	預收款項		
1132	製成品	67,485,203		2137	預收貨款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35,801,997		2138	其他預收款		
1134	原　料	174,894,581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20,888,096	
1135	物　料			2191	暫　收　款	1,395,253	
1136	寄銷品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1138	其　他			2193	同業往來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83,914,260		2195	代收款	8,556,932	
1140	預付款項	4,622,743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35,911	
1141	預付費用	4,458,803					
1142	用品盤存			2200	非流動負債		7,621,809
1143	預付貨款	163,940		2210	應付公司債		
1144	進項稅額			2220	長期借款		
1145	留抵稅額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49	其他預付款			224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834,827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1	暫　付　款	834,827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22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93	同業往來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82	租賃負債	4,973,027	
1200	非流動資產		336,143,968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1300	長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8,782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2910	存入保證金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40	退休金準備	185,276	
1615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4,611,600		2970	受託承銷品		
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63,506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81,815,271		2000	負債總額		225,344,659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32,347,476					
164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600,905,910
164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3110	股　　本(登記)	1,000,000,000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223,943,940		3130	加：預收股款		
1410	土　地	154,921,828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399,094,090	
1411	減：累計減損						
1431	房屋及建築	85,423,420					
1432	減：累計折舊	31,036,561		3300	資本公積		393,582,895
1433	減：累計減損			3400	保留盈餘		92,017,777
1441	機器設備	17,436,000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25,636	
1442	減：累計折舊	14,644,057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 年度以前餘額)		
1443	減：累計減損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 年度以後餘額)	17,925,636	
1451	運輸設備	2,120,000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9,256,601	
1452	減：累計折舊	265,000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 年度以前餘額)		
1453	減：累計減損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 年度以後餘額)	9,256,601	
1461	辦公設備	31,249,071		3430	累積盈虧	(8,781,429)	
1462	減：累計折舊	24,583,979		3431	累積盈虧(86 年度以前餘額)		
1463	減：累計減損			3432	累積盈虧(87 年度以後餘額)	(8,913,159)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58,616,522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131,730	
1492	減：累計折舊	55,293,304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73,616,969	
1493	減：累計減損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附註十)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1542	減：累計折舊						
1421	礦產資源			3500	其他權益		(7,716,779)
1422	減：累計折耗			35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551	生物資產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379)	
1552	減：累計折舊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10	無形資產	742,956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7,388,400)	
1511	減：累計攤折			3508	員工未賺得酬勞		
1512	減：累計減損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1710	使用權資產	7,994,593		3600	減：庫藏股票		45,987,168
1711	減：累計折舊	492,246					
1712	減：累計減損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75,330					
1901	存出保證金	1,826,738		3000	權益總額		1,032,802,635
1902	未攤銷費用						
1903	預付設備款	1,208,000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840,592					
1000	資產總額		1,258,147,294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58,147,294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

業別				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3		3.	期末存貨		
			4.	加：其他		
			5.	減：其他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製造業	10			(1)期初存料	223,983,850	223,983,850
	11			(2)本期進料(淨額)	357,168,432	357,168,432
	12			(3)期末存料	174,894,581	174,894,581
				(4)加：其他		
				(5)減：其他	1,368,265	1,368,265
	13		6.	直接原料(1)+(2)−(3)+(4)−(5)	404,889,436	404,889,436
	14			(6)期初存料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6			(8)期末存料		
				(9)加：其他		
				⑽減：其他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8		8.	直接人工	19,753,345	19,753,345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 5 頁明細表)	147,149,090	146,010,609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571,791,871	570,653,390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65,797,013	65,797,013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35,801,997	35,801,997
			12.	加：其他		
			13.	減：其他	1,069,294	1,069,294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600,717,593	599,579,112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79,685,269	79,685,269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67,485,203	67,485,203
			16.	加：其他		
			17.	減：其他	2,146,286	2,146,286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附明細表)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610,771,373	609,632,892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81	(八)		業務成本(附明細表)		
	85	(九)		其他營業成本(附明細表)	33,856,858	
	90			營業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	644,628,231	609,632,892

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營業成本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增加者計 _____ 元，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減少者計 _____ 元。

二、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 _____ 元、商品盤損計 _____ 元。(製造業請附明細表)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 2 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

二、經營製造業及其他業者應另依本頁及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三所列之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填報有關資料供核（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格式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三、本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合計數，扣除辦理扣繳申報支出金額後，與營業稅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具有差異需補充說明者，其理由 _____ 。

及金額：_____ 。本欄位如不敷填寫得以「附件」提供。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32	其他費用		製造費用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進出口費用	1,778,477	1,778,477	01	間接人工	34,841,869	35,195,041
勞務費	5,343,145	5,343,145	02	租金支出	3,069,254	3,069,254
雜項購置	193,282	193,282	03	文具用品	66,025	66,025
手續費	205,218	205,218	04	旅費	181,620	181,620
交通費	96,804	96,804	05	運費	3,045,067	3,045,067
書報雜誌	14,400	14,400	06	郵電費	51,603	51,603
樣品費	386,093	386,093	07	修繕費	684,561	684,561
雜費	4,545,188	4,545,188	08	包裝費	459,016	459,016
大樓管理費	329,435	329,435	09	水電瓦斯費	1,103,987	1,103,987
檢驗費	400	400	10	保險費	4,005,711	4,005,711
政府規費	1,000	1,000	11	加工費	66,760,096	66,760,096
			12	稅捐	293,233	293,233
			13	折舊	5,371,855	5,371,855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206,667	206,667
			15	伙食費	1,582,440	1,582,440
			16	職工福利	281,180	281,180
			90	其他製造費用 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	25,144,906	23,653,253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總計	12,893,442	12,893,442	99	製造費用總額	147,149,090	146,010,609

29	研究發展費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2901	耗材費用	5,443,502	5,443,502	2912	稅捐	96,231	96,231
2902	薪資費用	49,827,148	49,885,779	2913	折舊	1,308,044	1,308,044
2903	租金支出	246,396	246,396	29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28,862	128,862
2904	文具用品	8,094	8,094	2915	伙食費	1,450,460	1,450,460
2905	旅費	465,345	465,345	2916	職工福利	180,944	180,944
2906	運費	215,914	215,914	2917	權利金		
2907	郵電費	40,386	40,386	2918	勞務費	781,997	781,997
2908	修繕費	120,159	120,159	2919	訓練費	1,600	1,600
2909	水電瓦斯費	192,904	192,904	2920	其他研究發展費用	4,420,489	4,420,489
2910	保險費	4,181,953	4,181,953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2911	交際費	47,500	47,500	29	研究發展費總額	69,157,928	69,216,559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B－A)
薪資支出	所 32 查 71	加班費每月不超過 46 小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者，每月不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2	667,054	667,054	
勞、職工退休金	所 33 查 71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31,826,529 元× 15.00 %限度內。	4	19,773,979	6,640,592	②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_____ 元× %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7			④
		(三)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_____ 元× %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8			⑤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_____ 元，提繳率 %(上限 6%)。	9			⑥
捐贈	所 36 中小條例 10 災防法 44 私校法 62 政治獻金法 7、11、19 文創法 26 文獎條例 27、28 查 79 運產條例 26、26之2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7 條及 28 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准予核實認定。	10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50 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_____ 元+分離課稅收益 _____ 元+非營業收益 _____ 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_____ 元+非營業支出 _____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 1 頁第 132 欄、第 133 欄及第 136 欄之合計數) _____ 元]}×10/11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台灣綠黨及親民黨】。	11			⑦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 25%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_____ 元+分離課稅收益 _____ 元+非營業收益 _____ 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_____ 元+非營業支出 _____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 1 頁第 132 欄、第 133 欄及第 136 欄之合計數) _____ 元]}×25/125	12			⑧
		(四)對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 4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 _____ 元+分離課稅收益 _____ 元+非營業收益 _____ 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_____ 元+非營業支出 _____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 1 頁第 132 欄、第 133 欄及第 136 欄之合計數) _____ 元]}×10/110	13			⑨
		(五)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之捐贈，以不超過 1,000 萬元或所得額 10%為限。 (1)捐贈金額 1,000 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2)捐贈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限額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_____ 元+分離課稅收益 _____ 元+非營業收益 _____ 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_____ 元+非營業支出 _____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 1 頁第 132 欄、第 133 欄及第 136 欄之合計數) _____ 元]}x10/110	14			⑩
		(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規定之捐贈： (1)符合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金額 _____ 元，核實認定。 (2)符合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捐贈金額 _____ 元，於 1,000 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3)符合第 2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捐贈金額 _____ 元，核實認定。 註：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該條例第 26 條或第 26 條之 2 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2)及(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第 1 頁 136 欄及第 A32 頁。	14-1			㊴
交際費(一)	所 37 查 80 簽證申報 藍色申報 適用	(一)進貨:①3,000 萬元以下 _____ 元×2‰ 淨額 ②3,000 萬零 1 元至 1 億 5,000 萬元 _____ 元×1.5‰ + 15,000 ③1 億 5,000 萬零 1 元至 6 億元 357,168,432 元×1‰ + 90,000 ④6 億零 1 元以上 _____ 元×0.5‰ + 390,000	15	447,168	1,511,252	⑪
		(二)銷貨:①3,000 萬元以下 _____ 元×6‰ 淨額 ②3,000 萬零 1 元至 1 億 5,000 萬元 _____ 元×4‰ + 60,000 ③1 億 5,000 萬零 1 元至 6 億元 _____ 元×3‰ + 210,000 ④6 億零 1 元以上 892,779,510 元×1.5‰ +1,110,000	16	2,449,169		
		(三)勞務:①900 萬元以下 _____ 元×12‰ 淨額 ②900 萬零 1 元至 4,500 萬元 _____ 元×8‰ + 36,000 ③4,500 萬零 1 元以上 _____ 元×6‰ + 126,000	17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830,326,495 元×2%	18	16,606,529		
		(五)運輸:①3,000 萬元以下 _____ 元×7‰ 淨額 ②3,000 萬零 1 元至 1 億 5,000 萬元 _____ 元×6‰ + 30,000 ③1 億 5,000 萬零 1 元以上 _____ 元×5‰ + 180,000	19			
交際費(二)	所 37 查 80 普通申報 適用	(一)進貨:①3,000 萬元以下 _____ 元×1.5‰ 淨額 ②3,000 萬零 1 元至 1 億 5,000 萬元 _____ 元×1‰ + 15,000 ③1 億 5,000 萬零 1 元至 6 億元 _____ 元×0.5‰ + 90,000 ④6 億零 1 元以上 _____ 元×0.25‰+ 240,000	20			
		(二)銷貨:①3,000 萬元以下 _____ 元×4.5‰ 淨額 ②3,000 萬零 1 元至 1 億 5,000 萬元 _____ 元×3‰ + 45,000 ③1 億 5,000 萬零 1 元至 6 億元 _____ 元×2‰ + 195,000 ④6 億零 1 元以上 _____ 元×1‰ + 795,000	21			
		(三)勞務:①900 萬元以下 _____ 元×10‰ 淨額 ②900 萬零 1 元至 4,500 萬元 _____ 元×6‰ + 36,000 ③4,500 萬零 1 元以上 _____ 元×4‰ + 126,000	22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_____ 元×2%	23			
		(五)運輸:①3,000 萬元以下 _____ 元×6‰ 淨額 ②3,000 萬零 1 元至 1 億 5,000 萬元 _____ 元×5‰ + 30,000 ③1 億 5,000 萬零 1 元以上 _____ 元×4‰ + 180,000	24			⑫
填表說明：本表交際費之計算採速算方式，請按實際金額，選取適當級距(①②③④)擇一填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B－A)
旅費	查 74	(一)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 700 元，其他職員日支 600 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25	1,167,555	1,167,555	
		(二)國外出差:飛機票(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三)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 2,000 元。				
		(四)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職工福利	查 81	(一)營業收入總額 894,288,413 元×0.15%	29	1,341,432	601,487	⑭
		(二)下腳變價收入＿＿＿＿＿＿ 元×40%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編號＿＿＿＿＿ 按資本額＿＿＿＿＿＿＿＿ 元 × ＿＿＿＿ %(不得超過 5%)÷5(一次提撥分 5 年攤列)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 5%限度內一次提撥，並分年攤列作為費用，每年攤列金額至多以不超過 20%為限度。	30			⑮
保險費-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	查 83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 (一)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 2,000 元以內者，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1,766 人，合計帳列金額 3,532,000 元 (二)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超過 2,000 元者，2,000 元x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 人= ＿＿＿＿＿＿ 元	32	3,532,000	504,480	
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	查 88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1,766 ×3,000 元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 1.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 320 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 ×320 元 2.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 270 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 ×270 元 3.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 230 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 ×230 元	33 伙食代金	5,298,000	5,225,060	
			34 實際供伙			⑯
呆帳損失	所 49 所施 47 查 94	(一)(應收帳款餘額 204,442,289 元＋應收票據餘額 ＿＿＿＿＿ 元)×1%－上期期末經核准備抵呆帳餘額 670,865 元＋本期實際發生呆帳之沖銷金額 ＿＿＿＿＿ 元。(小於 0，以 0 計)	35	1,373,557	6,404,542	
		(二)前三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	36			
			37			⑰ 5,030,985
折舊	所 51-54 查 95 77 之 1 84	(一)(固定資產實際成本－殘值)÷耐用年數或未使用年數。	38	8,295,137	8,295,137	⑱
		(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不及 2 年或支出金額不超過 8 萬元者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買大量器具不在此限)。	39			⑲
		(三)轉列資本支出之什項購置應併入固定資產有關項目依耐用年數核列折舊。	40			⑳
		(四)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者以 250 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x250 萬元/實際成本。	41			
		(五)小客車租賃業新購置之營業用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者以 500 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x500 萬元/實際成本。	42			㉑
各項耗竭及攤提	所 59 60 64 查 96	(一)電力線路補助費 ＿＿＿＿＿ 元×＿＿ 月/60 月(自 至)	44			㉓
		(二)租賃權益 ＿＿＿＿＿ 元÷租賃使用期限＿＿ 年(自 至)	45			㉔
		(三)土地改良及探測費 ＿＿＿＿＿ 元×＿＿ 月/36 月(自 至)	46			㉕
		(四)其他	47	768,596	768,596	㉖
利息支出	所 30 43 之 2 查 97	(一)非金融業借款利息，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 1.3%。	49			㉗
		(二)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以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標準 3：1 所計算之利息支出為限。(註：請填第 B1 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50			㉘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所 38 查 62 所 29 查 90 查 97 所 35 所 4之1 所 4之2 所 4之4 所 4之5 所 24之5 所施8之4	(一)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	51	0		㉙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所科處之罰鍰。	52A	0		㉚
		(三)非屬稅法規定所科處之罰鍰。	52B	0		㊱
		(四)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	53	0		㉛
		(五)證券交易損失、期貨交易損失。	54	0		㉜
		(六)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土地、符合同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交易損失及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	55	0		㉝
		(七)不得認列為費用之土地增值稅。	55-1	0		㊳
其他	查 63 67	(一)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不得估列。	56	0		㉝
		(二)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全年累計金額超過核定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30‰。	57			㉞
		(製造費用 146,010,609 元+營業費用 157,625,732 元)*3%=9,109,090 元	58	9,109,090	404,004	㉟

說明

一、上項「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總計 5,030,985 (②至㊴欄)元，已自本期損費項下減除。

二、②至㊴欄未依規定限額計算減除致短繳自繳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該核定補徵稅額之原法定繳納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公布之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三、代號 2、25、32 及 33 欄之超限金額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法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表一、112 年度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股利憑單申報金額	(－)上期應付金額	(＋)上期預付金額	(＋)本期應付金額	(－)本期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營利事業提撥(繳)金額	勞工退休金(＋) 員工自提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薪資	131,826,529	33,730,052		35,844,157		6,640,592	1,481,088	4,250,196	146,312,510	3,105,016	詳付表四
執行業務報酬	3,865,571	4,376,246	46,113	4,178,829				2,607,399	6,321,666	384,958	(1)取具發票 1,664,445 元 (2)取具境外勞務商業發票 942,954 元
利息								328,903	328,903		(1)取具銀行收據 326,469 元 (2)租賃負債折現數 2,434 元
租賃	2,528,040	40,000	20,190	58,976	1,900			1,359,758	3,925,064	252,804	(1)取具統一發票 965,260 元 (2)境外租金支出取具商業發票及收據 394,498 元
權利金											
股利或盈餘	58,668,197							(58,668,197)		107,348	盈餘分配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299,629							(299,629)		10,000	帳列雜費
退職所得											
其他	2,456,797							(2,456,797)			(1)帳列薪資費用 2,226,572 元 (2)帳列職工福利 155,800 元 (3)帳列雜費

說明：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 7,285,600 元；本年度屬「股份基礎給付」（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處理）部分之金額 _____ 元，並請檢附計算內容明細表。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 _____ 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表二、112 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所得類別 / 項目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股利金額	(－)上期應收金額	(＋)上期預收金額	(＋)本期應收金額	(－)本期預收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利息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利息(說明 1)	4,088,075	56,363		172,535		510	4,204,757	247,745	(1)匯兌差異(590)元 (2)取具統一發票 1,100 元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債券利息							(說明 2)	(說明 3)	
租賃收入							36,000	36,000		開立統一發票
股利或盈餘收入(說明 4)		1,886,637					(1,886,637)			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之所得
補助款		28,005						28,005		帳列其他收入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4、股利或盈餘收入請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金額」填報。

表三、112 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修繕費	子女獎學金	備註
					無						
小計											(合計)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 120 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免填下列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及第 B1 頁。(請於□中打勾)

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請詳第 B1 頁背面填表說明)：

1.□是☑否：本營利事業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本題勾選「是」者，免填下列第 2 題及第 B1 頁】

2.☑是□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免填第 B1 頁；勾選「否」者，請填第 B1 頁】

2-1□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 3 千萬元以下。

2-2☑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 4 百萬元以下。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 328,903 元。

2-3□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免填下列第二點(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第三點(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及第 B2 頁。(請於□中打勾)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請詳第 B2 頁背面：壹、第一點)：

☑是□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 3 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請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

1.☑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2.☑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係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 50 萬元者。

3.□依法實際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之金額超過 2 百萬元者。

4.□1.-3.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

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是☑否：本營利事業於本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本題勾選「是」者，請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10 題】

四、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請詳第 B7 頁背面填表說明)：

☑是□否：本營利事業及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2 題】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於□中打✓)，請填報第 C4 頁「112 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該表單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核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
□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請於□打✓

□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無須填報以下資料。(請於□中打∨)											□本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尚未辦理上年度結算者，應填報本表。(請於□中打∨)
營利事業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A=B+C+D+M+F2+G+I+K+L+J-H	上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B	本年度增資（含新設立公司資本額）之類別及其金額									本年度減資金額 H
		現金 C	盈餘轉增資 D=D1+D2+E1+E2	員工酬勞轉增資 M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F2	資本公積轉增資 G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I	行使認股權 K	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 L	其他(含預收股款) J	
600,905,910	617,590,890										16,684,980
增資緩課核備資料	擴建計劃名稱		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或認定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預計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人(股東) (1)	統一編號 (2)	出生年度	居住國地或區代碼 (19)	稅務識別碼 (TIN) (20)	投資額(4)				本年度分配盈餘(分配盈餘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分配金額		資本公積配股金額 (10)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獨資、合夥組織【詳填寫須知三 (二)至(五)】			分配 86 年以前股利給付總額 (12)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金額 (15)	合計	持有股份數 (21)	現金股利(應分配盈餘)(5)	股票股利				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 (17)	具出資額性質(非股利) (18)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22)	應分配盈餘減除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後之餘額 (23)=(5)-(22)	扣繳稅額 (16)	
					非緩課 (13)	延緩繳稅或緩課 (14)					非緩課 (6)	緩課 (7)	現金 (8)	股票 (9)						
					A1	A2	A3	A	P	D3	D1	E1	F1	F2	G	N	O	Q	R	M1	D4(D2+E2+現金股利)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9 頁)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項目		代號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1	0	
	87~110年度	02	34,184,914	
	合計	03	34,184,914	
加減：111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4	0	
	87~110年度	05	0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05b	0	
	合計	06	0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07	49,661,322	
加：111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07a	1,062,795	
減：處分資產稅後盈益轉資本公積		08	0	
減：其他		09	0	
加：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7	0	
	87~110年度	48	0	
	111年度	48b	0	
	合計	49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如為待彌補虧損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0	0	
	87~110年度	11	34,184,914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1b	0	
	111年度	12	50,724,117	
	合計	13	84,909,0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5	0	
	87~110年度	16	0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6b	0	
	111年度	17	5,072,412	
	合計	18	5,072,4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9	0	
	87~110年度	20	0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0b	0	
	111年度	21	(743,195)	
	合計	22	(743,195)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第1次分配日：112年06月14日) (第2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第3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第4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23	0	
	87~110年度	24	12,273,297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4b	0	
	111年度	25	46,394,900	
	合計	26	58,668,197	
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31	0	
	87~110年度	32	0	
	111年度	33	0	
	合計	34	0	
減：提列公積金(合作社填)		35	0	
減：提列公益金(合作社填)		36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37	0	第37欄=10-15-19-23-31
	87~110年度	38	21,911,617	第38欄=11-16-20-24-32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38b	0	第38b欄=11b-16b-20b-24b
	111年度	39	0	第39欄=12-17-21-25-33-35-36
	合計	40	21,911,617	第40欄=37+38+38b+39
加：彌補虧損[限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或其他項目]		14	0	
彌補虧損後之未分配盈餘		50	21,911,617	第50欄=40+14
加減：112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1	0	
	87~111年度	42	(30,824,7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b	0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2c	131,730	
	合計	43	(30,693,046)	
112年12月31日累積盈虧餘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4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1欄金額
	87~111年度	45	(8,913,159)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2欄金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b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4欄金額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5c	131,73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5欄金額
	合計	46	(8,781,429)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0欄金額

＊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		金額
1	☑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	1	49,661,322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	1,062,795
2-2	加：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0
3		3	0
4		4	0
5		5	0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0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	7	0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111年度: 0 元;分配日在112年度： 46,394,900 元)	8	46,394,900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5,072,412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1	(743,195)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0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	0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0
15		15	0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0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F)欄金額)	22-1	0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22項 -第22-1項)	22-2	0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22-2項x5%）	23	0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0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0
26	減：以112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1頁第116欄金額）	26	0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0

87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

112年度期初餘額(一)	提列金額（二）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三）	彌補虧損金額（四）	112年度期末餘額(五)=(一)+(二)－(三)－(四)
9,999,796	0	743,195	0	9,256,601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會計師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一、帳簿處理情形：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委任記帳，請填妥基本資料及下列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期間
姓名	林素如	H221259192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村1鄰民生北路1段21號	112年1月1日起
電話	(02)2226-8631			至 112年12月31日止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有☐無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委任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2	記帳士：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1.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2.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3.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任日期		

受委任人：　　(蓋　章)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營利事業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姓名			
電話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有☐無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委任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2	記帳士：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1.受委任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2.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任日期		

受委任人：　　(蓋　章)

委任營利事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　章)

統一編號：89376900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黃漢州　　(蓋　章)

附　　件　　黏　　貼　　欄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1 紙	✓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	✓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1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實質投資證明文件…等)	✓	13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變更

同意本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營利事業下列存款帳戶內

□ ＿＿銀行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郵局局名:＿＿郵局 ＿＿支局
□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 ＿＿分社 (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 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代號		存簿儲金	局號
帳　號			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 0		劃撥儲金帳號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或郵局之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112 年度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回答下列問題)

1.□是□否：本年度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其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規定之比率標準 3：1【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2 題及第二部分；勾選「否」者，請跳填第二部分】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H) _____ ＝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D) _____ 元÷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F) _____ 元

2.計算本年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G) _____ 元＝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E)_____ 元×（1－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 3:1÷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H)_____ ）

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揭露資料

免

關係人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A1) 關係人英文名稱(A2)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 國家(地區)(B2)	國家代碼(B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請填代號，可複選)(C)	免列入計算公式之關係人負債(請填原始借款金額)(I)	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計算明細表 1 月初 (d0)x1/2	1 月底 (d1)	2 月底 (d2)	3 月底 (d3)	4 月底 (d4)	5 月底 (d5)	6 月底 (d6)	7 月底 (d7)	8 月底 (d8)	9 月底 (d9)	10 月底 (d10)	11 月底 (d11)	12 月底 (d12)x1/2	各關係人本年度每月平均負債合計數（d）	本年度各關係人之利息支出（e）
合計數【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D)及本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E)】																			(D)	(E)

填

本

表

業主權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份	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計算明細表 1 月初 (f0)x1/2	1 月底 (f1)	2 月底 (f2)	3 月底 (f3)	4 月底 (f4)	5 月底 (f5)	6 月底 (f6)	7 月底 (f7)	8 月底 (f8)	9 月底 (f9)	10 月底 (f10)	11 月底 (f11)	12 月底 (f12) x1/2	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F）
金額														

備　　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上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B1 頁）

112 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是□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以下簡稱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詳本頁背面：壹、二)。【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應填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 B3 頁至第 B5 頁各欄項；本題及第 2 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萬元以上。

□1-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5 千萬元以上。

□1-3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6 百萬元以上。

□1-4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2.☑是□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詳本頁背面：叁)，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金額為 _____元(請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

【本題勾選「是」者，請填寫本頁第二部分、第 B3 頁及第 B7 頁各欄項；第 1 題及本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3.☑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

4.□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5.□是☑否：為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6.□是☑否：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簽訂預先訂價協議。

【本題勾選「是」者，簽署國家別 _____ (6a)，簽署年度 ___ (6b)，適用期間自 ___ 年至 ___ 年止(6c)】

7.□是☑否：本營利事業相互間之交易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詳 9-1 至 9-3 之情形)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8 題及第 9 題。】

8.□是☑否：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交易符合免備妥文據規定，並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詳本頁背面：貳)。

9.□是□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或非關係企業。

【本題勾選「是」者，無論是否經稽徵機關函覆備查，均請依下列說明勾選填寫。】

9-1□本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各種特許權，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交易對象名稱 _____ (9a)及其統一編號 _____ (9b)】

【申請日期__ 年__ 月__ 日(9c)，文號 _____ (9d)，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___ 年___ 月___ 日(9e)文號 _____ (9f)】

9-2□本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

【交易對象名稱 _____ (9g)及其統一編號 _____ (9h)】

【申請日期 ___ 年__ 月__ 日(9i)，文號 _____ (9j)，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___ 年___ 月___ 日(9k)文號 _____ (9l)】

9-3□本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交易對象名稱 _____(9m)及其統一編號 _____ (9n)】

【申請日期___ 年__ 月__ 日(9o)，文號_____ (9p)，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___ 年___ 月___ 日(9q)文號 _____ (9r)】

10.本營利事業 112 年度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合計 _____元【如第 8 頁表四、第 3 題勾選「否」者，免填本題。】

□是□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詳本頁背面：肆)。

10-1□是□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10-2□是□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10-3□是□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本明細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添加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文名稱 受控交易參與人英文名稱	交易類型	調整前 交易價格	調整後 交易價格	調整總額	調整之 會計項目	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結構圖(詳揭露標準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與 CFC 辦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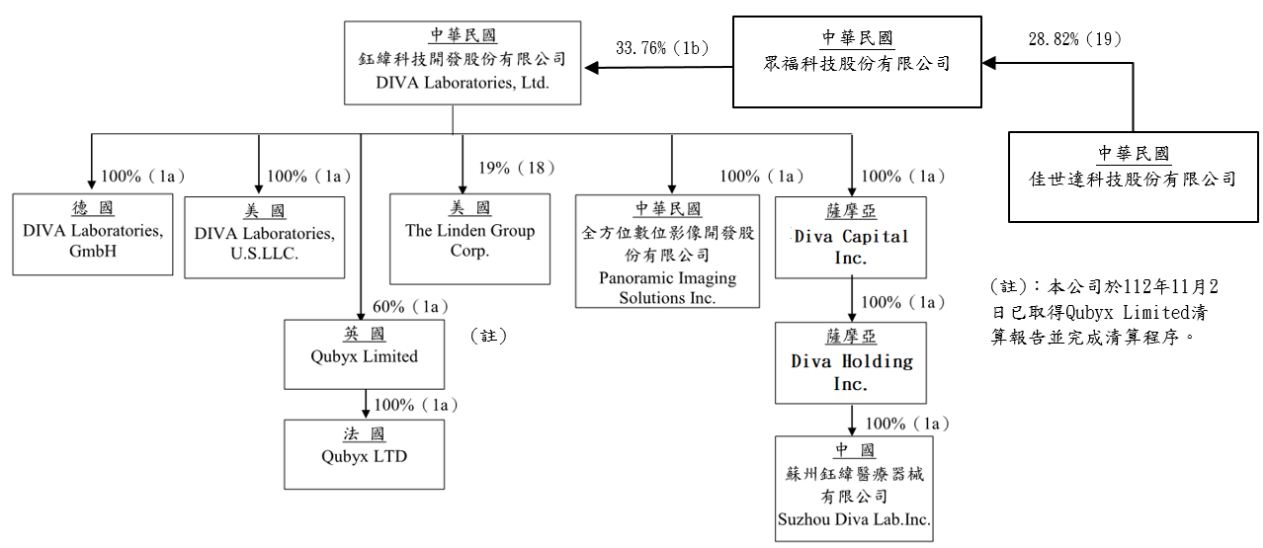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關係人明細表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A1) 關係人英文名稱(A2)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 國家(地區)(B2)	國家代碼(B3)	主要營業項目(C)	直接最高持股股數(D1) 直接最高出資額(D2)	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率(%)(E)	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	期末帳面金額(F2)	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F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請填代號，可複選)(G)	屬受控外國企業(CFC)(H)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Y)
1	DIVA Laboratories GmbH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DE	顯示器買賣	 25,092	100	25,092	1,179		(1a)	□是 ☑否	☑是 □否
2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US	顯示器買賣	 35,858	100	35,858	14,498		(1a)	□是 ☑否	☑是 □否
3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Panoramic Imaging Solutions Inc.	54035266 臺灣，中華民國	TW	精密儀器及資訊軟體批發業	2,500,000 24,600	100	24,600	24,156		(1a)	□是 ☑否	☑是 □否
4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Suzhou Diva Lab Inc.	 中國	CN	顯示器買賣	 52,643	100	52,643	9,602		(1a)	□是 ☑否	☑是 □否
5	The Linden Group Corp. The Linden Group Corp.	 美國	US	顯示器買賣	 30,015	19	30,015	-1,590		(18)	□是 ☑否	□是 ☑否
6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sda Corporation	12490306 臺灣，中華民國	TW	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	 					(19)	□是 ☑否	☑是 □否
7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 Image Corporation	16274722 臺灣，中華民國	TW	顯示器之模組製造及加工買賣	 					(1b)	□是 ☑否	☑是 □否
8	Diva Capital Inc. Diva Capital Inc.	 薩摩亞群島	WS	投資控股	 52,908	100	52,908	9,635	100	(1a)	☑是 □否	☑是 □否
9	QUBYX Limited QUBYX Limited	 英國	GB	軟體設計及行銷	 17,815	60				(1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備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第 D2 欄大於 0」且「第 H 欄勾選『是』」之關係人，應續填第 B7 頁。

三、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A)			代號	實際交易金額(B)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C)	
				收入(B_1)	支出(B_2)	收入(C_1)	支出(C_2)
(1)有形資產之移轉	關係企業交易	進銷貨	1a	29,758	4,429	29,758	4,429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	1c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進銷貨	1b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	1d				
(2)有形資產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2a	36		36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2b				
(3)無形資產之移轉	關係企業交易		3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3b				
(4)無形資產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4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4b				
(5)服務之提供	關係企業交易		5a	155	31,611	155	31,611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5b				
(6)資金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資金提供金額(不計入9a合計數)	6a				
		利息收入	6b				
		資金使用金額(不計入9a合計數)	6c				
		利息支出	6d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資金提供金額(不計入9b合計數)	6e				
		利息收入	6f				
		資金使用金額(不計入9b合計數)	6g				
		利息支出	6h				
(7)其　　他	關係企業交易		7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7b				
合　　計	關係企業交易		9a	29,949	36,040	29,949	36,040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9b				

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調整之所得額及稅額 (D)	調整所得額(D_1)	調整稅額(D_2)

填表說明：

一、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揭露標準(請詳第 B2 頁背面：壹)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者，應填報本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二、「實際交易金額(B)」欄及「結算申報交易金額(C)」欄，應區分關係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同時按收入與支出分別填寫，並以第 B5 頁各關係人之各交易類型相對欄位金額之合計數填報。

三、「調整所得額(D1)」及「調整稅額(D2)」欄，請填寫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自行調整之所得額及稅額影響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1.是否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

□是

☑否【1-1.☑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詳填表說明二)

1-2.□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1-3.□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無須備妥文據(請詳第 B2 頁背面：貳)】

2.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者，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是、□否(理由：＿＿＿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1.是否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

□是

☑否【1-1.☑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詳填表說明二)

1-2.□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1-3.□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無須備妥文據(請詳第 B2 頁背面：貳)】

2.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者，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是、□否(理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4		5			
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名稱	中文名稱(A1)	The Linden Group Corp.		YY			
		英文名稱(A2)	The Linden Group Corp.		YY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						
	國家代碼(B3)		US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代號(G)		(18)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Y)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關係人交易年度或最近年度損益資料	未能取得關係人損益資料者，本欄位請填「Y」。(H1)						
		會計年度(H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淨額(I)	105,623					
		營業毛利(J)	-17,309					
		營業淨利(K)	-35,873					
		非營業收益(L)	-1,020					
		非營業損失(M)						
		稅前淨利(N)	-36,893					
		所得稅費用(W)	768					
關係人交易資料	交易類型	項目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有形資產之移轉	收入金額 銷貨(O1)	13,426	13,426	1,754	1,754		
		收入金額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O2)						
		支出金額 進貨(O3)			1,154	1,154		
		支出金額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O4)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O5)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有形資產之使用	收入金額(P1)						
		支出金額(P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P3)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無形資產之移轉	收入金額(Q1)						
		支出金額(Q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Q3)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無形資產之使用	收入金額(R1)						
		支出金額(R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R3)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服務之提供	收入金額(S1)	99	99	56	56		
		支出金額(S2)	1,673	1,673	13,159	13,159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S3)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資金之使用	資金提供金額(T1)						
		利息收入(T2)						
		資金使用金額(T3)						
		利息支出(T4)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T5)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其他	收入金額(U1)						
		支出金額(U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U3)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合計	收入金額(V1)	13,525	13,525	1,810	1,810		
		支出金額(V2)	1,673	1,673	14,313	14,313		

備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三、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就其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備妥個別受控交易當年度或最近年度之損益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A、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

1.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是【請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1-1□已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未備妥集團主檔報告，理由：＿＿＿＿＿＿＿＿＿＿＿＿＿＿＿＿＿＿＿＿＿＿＿＿＿＿＿＿＿＿＿＿＿＿。

1-3□由集團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成員名稱：＿＿＿＿＿＿＿＿＿＿＿＿＿＿＿＿＿＿＿＿、統一編號：＿＿＿＿＿＿＿＿＿＿＿＿。

☑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1 點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2.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是【成員名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12490306＿＿＿＿＿＿＿＿、居住地國(地區)名稱：臺灣，中華民國＿＿＿＿＿＿＿＿、國家代碼：TW＿＿＿＿】

□否

B、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1.是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是【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並填下表一、成員基本資料部分】

【1-1□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新臺幣＿＿＿＿＿＿＿＿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1-2□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 ＿＿＿＿＿＿＿＿元，未達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 ＿＿＿＿＿＿＿＿元。

1-3□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 ＿＿＿＿＿＿＿＿＿＿＿＿元，未達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 ＿＿＿＿＿＿＿＿＿＿＿＿元。

1-4□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 ＿＿＿＿＿＿＿＿＿＿＿＿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未符合上述 1-2~1-4，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非屬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者，續填下題：

1-5□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該居住地國或地區，未與我國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上開財政部令第 1 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否【請填下表，由本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TWD (幣別)＿＿251,967,596,000 元，已達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或我國所定送交國別報告標準＿＿TWD (幣別)＿＿27,000,000,000 元。

一、請填寫下列成員基本資料(若未指定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必填寫「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各欄位資訊)

項目	最終母公司	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1)名稱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	12490306	
(3)居住地國或地區	臺灣，中華民國	
(4)國家代碼	TW	
(5)會計年度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請勾選下列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

2-1□本營利事業

2-1-1□為境內最終母公司。

2-1-2□為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2-1-3□為境內送交成員(指境外最終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

2-2☑非本營利事業

2-2-1☑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或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

2-2-2□由境外最終母公司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3□由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4□境外最終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且境內有 2 個以上成員者，由集團指定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公司名稱:＿＿＿＿＿＿＿＿＿＿＿＿＿＿＿＿＿＿＿＿＿＿＿＿＿＿、統一編號:＿＿＿＿＿＿＿＿)

2.屬免送交國別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

☑是【成員名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居住地國(地區)名稱：臺灣，中華民國＿＿＿＿＿＿＿＿、國家代碼：TW＿＿＿＿】

□否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序號		8
中文名稱(A1)		Diva Capital Inc.
英文名稱(A2)		Diva Capital Inc.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A3)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A4)		WS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A5)	□是，地址：＿＿＿＿＿＿＿＿＿＿＿＿＿＿＿＿；☑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A6)	□是，人數：＿＿＿＿＿人；☑否
	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A7)	□是，比率：＿＿＿＿(%)；☑否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A8)		☑是；□否，提供其他文據：＿＿＿＿＿＿＿＿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A9)		□是 □已申請，申請日期：＿＿年＿＿月＿＿日；申請文號：＿＿＿＿＿＿； 核准日期：＿＿年＿＿月＿＿日；核准文號：＿＿＿＿＿＿；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 （曆年制者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非曆年制者延期至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 理由：＿＿＿＿＿＿＿＿＿＿＿＿ ☑否

☑**第 A5 欄至第 A7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 A5 欄至第 A7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C6 欄合計大於 0 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詳本頁背面：五)**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B1)				1,259,688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2)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投資損益(B3)			1,259,461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B4)	
			源自大陸地區(B5)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B6)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B7)			
□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未勾選本項者，免填下欄金額)				
FVPL 調節項目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B8)			
	處分 FVPL 調整數(B9)			
	重分類 FVPL 調整數(B10)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B11=B1＋B2－B3＋(B4＋B5－B6)＋B7－B8＋B9＋B10〕				227

第三部分：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報盈餘 (C1)	申報虧損 (C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 (C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C4)	本年度扣除金額 (C5)	未扣除餘額 (C6=C2-C3-C4-C5)
112	227					
合計	227					

說明：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表格

【營業期間未滿 1 年者，B11 欄x(12÷營業月數＿＿＿)＝＿＿＿＿＿＿＿＿(B12)，下列二項檢核條件之第 B11 欄應以換算全年盈餘(虧損)第 B12 欄金額計入：（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第 B11 欄≦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第 B11 欄≦新臺幣 700 萬元」且「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 B11 欄合計數 227 元≦新臺幣 700 萬元」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 當年度盈餘(D1=B11)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D2)	
CFC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本年度扣除之金額(D3，請依第三部分第 C5 欄合計數填入)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 CFC 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比率(D4)	
CFC 投資收益〔D5=(D1-D2-D3)xD4，請填至第五部分第 E1 欄之本年度欄位〕 (各 CFC 各表第 D5 欄合計數應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及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2 題欄位。)	

第五部分：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及境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EA)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EB)			
CF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3/E4)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處分)之金額【E2=截至上年度(E2+E3+E4+E5)】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或處分)之餘額 (E6=E1-E2-E3-E4-E5；若為負數，請填寫 0)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9)	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0)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1)	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2)
			非源自大陸地區 (E3)	源自大陸地區 (E4)			非源自大陸地區 (E7)	源自大陸地區 (E8)				
合計			(E3A)	(E4A)			(E7A)	(E8A=EA-E3A-E4A-E7A)	(E9A)	(E10A)	(E11A)	(E12A=EB-E9A-E10A-E11A)

備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本表 1 家 CFC 請填寫 1 張，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表一適用 20%稅率(僅適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交易原因代號：1.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5 年。2.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因素交易房地情形。3.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4.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

序號	交易原因代號	交易項目【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a1)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D1】	土地漲價總數額(e1)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1)(a1與e1擇低填入；a1為負，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1】=【D1】-【F1】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及註 2)													
合計										【A1】	【B1】(A1≦0，以 0 填入)	【C1】(A1≦0，以 0 填入)	【D1】=【A1】-【B1】-【C1】		【F1】(A1≦0，以 0 填入)	【G1】(D1≦F1，以 0 填入)

□表二適用 35%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者)

序號	交易項目【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a2)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2)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2)(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D2】	土地漲價總數額(e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2)(a2與e2擇低填入；a2為負，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2】=【D2】-【F2】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及註 2)													
合計									【A2】	【B2】(A2≦0，以 0 填入)	【C2】(A2≦0，以 0 填入)	【D2】=【A2】-【B2】-【C2】		【F2】(A2≦0，以 0 填入)	【G2】(D2≦F2，以 0 填入)

□表三適用 45%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

序號	交易項目【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a3)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3)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3)(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D3】	土地漲價總數額(e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3)(a3與e3擇低填入；a3為負，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3】=【D3】-【F3】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及註 2)													
合計									【A3】	【B3】(A3≦0，以 0 填入)	【C3】(A3≦0，以 0 填入)	【D3】=【A3】-【B3】-【C3】		【F3】(A3≦0，以 0 填入)	【G3】(D3≦F3，以 0 填入)

□表四：當年度交易損失抵減明細

當年度交易損失【B0】(=A1 負數、A2 負數、A3 負數之合計數)	抵減當年度其他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			尚未減除餘額【B】(=【B0】-【B1】-【B2】-【B3】)
	【B1】	【B2】	【B3】	

□表五：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明細

序號	被投資營利事業中、英文名稱 國家代碼 統一編號或稅務識別碼	交易日前一年內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例(%)	被投資營利事業所有境內房地【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		交易時境內房地價值(T)	交易時被投資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S)	房地價值占股權或出資額價值比例(T)/(S)(%)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分開計稅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A】(應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_____。(＝【A1】_____＋【A2】_____＋【A3】_____)

※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G】(應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5 欄)_____。(＝【G1】_____X20%＋【G2】_____X35%＋【G3】_____X45%)。

註 1：交易項目代號 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請參照代號 1.及代號 2.分別填寫於第 1 列及第 2 列。代號 1.土地坐落，請填寫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代號 2.房屋(使用權)，請填寫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代號 3.預售屋，請填寫建物坐落/建案名稱/建照字號/建照核發日/交易棟、樓、戶/土地坐落。

註 2：交易項目代號 4.股份或出資額，請填寫「表五」，並於表五依格式填列交易相關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本適用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相關費用(損失)	交易所得額(A)	土地漲價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A)-(C)
合　　計										(D)	(E)

本頁不適用

填寫須知：

一、營利事業交易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下稱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者，應填報本表，並依該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所稱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土地，係指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二、填寫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填報。

（二）「取得日期」請分別填寫交易標的物之取得日期。

（三）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其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三、營利事業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一）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二）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費用。但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得列為費用，其計算公式如下：

【（交易時申報移轉現值—交易時公告土地現值）/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已納土地增值稅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

（四）交易所得額(A) > 0 且（A）≧（B）者，（C）之數額以（B）欄金額填入；(A)＞0 且（A）<（B）者，（C）之數額以（A）欄金額填入；(A)≦0 者，（C）之數額以「0」填入。

（五）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58 欄。

（六）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述原則逐筆計算後，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四、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填寫本申報書及本表，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五、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海運業務收入(適用噸位稅制收入)【2A】：_____

非海運業務收入(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2B】：_____

代號	項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部分	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部分	分攤基礎說明
05	營業成本						
10	薪資支出						
11	租金支出						
12	文具用品						
13	旅費						
14	運費						
15	郵電費						
16	修繕費						
17	廣告費						
18	水電瓦斯費						
19	保險費						
20	交際費						
21	捐贈						
22	稅捐						
23	呆帳損失						
24	折舊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						
26	外銷損失						
27	伙食費						
28	職工福利						
29	研究發展費						
30	佣金支出						
31	訓練費						
32	其他費用						
46	利息支出						
	合計	【2C】	【2D】	【2E】	【2F】	【2G】	

本頁不適用

註：【2F】欄＋【2G】欄＝【2C】欄－【2D】欄－【2E】欄

所得額計算表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額	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額
收入	【2A】	【2B】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2D】	【2E】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2F】	【2G】
所得額	【2H】＝【2A】－【2D】－【2F】	【2I】＝【2B】－【2E】－【2G】

備註：適用噸位稅制者，應填寫 112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下簡稱本表），本表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裝訂，相關資料應黏貼申報書附件欄，以免影響權益。

填表說明：

一、本表【2A】為符合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海運業務收入；【2B】為前開收入以外之收入。

二、本表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歸屬原則，依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海運業務之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以合理之分攤基礎計算應分攤數。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之分攤基礎，得按支出性質，以收入比例、薪資、員工人數、辦公室使用面積或其他合理基礎分攤計算；未選定者，視為選定以收入比例為基準。計算基準一經於本表中選定，不得變更。

三、本表【2H】欄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25】欄金額相符。

四、本表應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折方法，請擇一打✓：
□全部採平均法，折舊或攤折方法欄免填列。
□採不同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或攤折方法欄請依填代號
(①平均、②定率、③年數、④產量、⑤工時、⑥其他)

財　產　目　錄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分類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價格 取得原價	①改良或修理 ②裝修費 ③重大檢查費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折舊或攤折方法(請填代號)	耐用或攤折年數 原表	新表	換算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未折減餘額	備註
										請										
										詳										
										附										
										件										
合　計																				

填寫須知：
一、核准資產重估之營利事業請到各地區國稅局營所稅組索取「營利事業核准資產重估後應提列折舊明細表」格式填用。
二、請將「房屋之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三、享受免稅或加速折舊之生產設備，請將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之文號填列於備註欄內。
四、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請將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之文號填列於備註欄內。
五、改良或修理(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請與原財產並列，不加計在原財產價格內，如有前次重大檢查成本，應同時將其剩餘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
六、「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欄，若係依新表規定而換算耐用年數之財產，應以換算時該財產之未折減餘額減預留殘值後之金額填列。
七、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財產，自行預估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或攤折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八、年度中出售之財產請編製出售及報廢資產損益計算明細表。
九、各項財產請依資產負債表第 1400 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第 1541 欄「投資性不動產」、第 1421 欄「礦產資源」、第 1551 欄「生物資產」、第 1510 欄「無形資產」及第 1710 欄「使用權資產」之分類填寫並合計。如目前有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十、財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十一、營利事業取得已使用之財產，請填寫取得前已使用年數，中古屋另於備註欄加註建築物所有權狀所載之原始建築完成日。
十二、購置固定資產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該固定資產成本之減項，如於購置次年度始申請退還者，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112 年度 公司股東 獨資資本主 合夥人 股份 股票 出資額 轉讓通報表

□未發行股票，每股面額＿＿＿＿＿＿元，本年底每股淨值＿＿＿＿＿＿＿＿＿＿元＝（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已發行股數）

□有

項次	出讓人	統一編號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受讓人	統一編號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轉讓日期	成交單價	轉讓股數	成交總金額	轉讓原因(填表說明十)	證券交易稅	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請打V

上櫃公司免填

填表說明：

一、凡(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票、出資額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

二、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其股東移轉屬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印製股票之發行股份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者、發行股份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免印製股票且未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者，請於「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 請打Ｖ」欄位打Ｖ，並免填「證券交易稅」欄位。

三、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酬勞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illegible] 條、第 17 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8 條規定、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分別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生技醫藥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者專用)」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

四、本表如不敷填用，除表首外，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五、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六、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 12345，請填寫 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七、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或外國法人，請填寫「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填寫)及「稅務識別碼（TIN)」，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外僑或外國法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八、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 500 股，分別轉讓與乙 200 股暨丙 300 股，應填寫為：甲 200 股轉讓與乙 200 股，甲 300 股轉讓與丙 300 股。

九、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 1 股。

十、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異議股東買回、6-其他（註明原因）。

十一、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每股面額免填寫。

十二、轉讓原因如為贈與，轉讓日期應填寫贈與契約訂立日；如為遺產分配，轉讓日期應填寫繼承開始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112 年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統一編號：89376900
行業代號：3329-00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適用法律：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

序號 / 項目	都市更新地區名稱	事業概要開始規劃日期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主管機關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投資總額明細							投資總額(A)(1+2+3+4+5+6-7)	抵減率%	可抵減稅額(M)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N)	本年度抵減稅額(O)	屬最後年度不得留抵下年度稅額(R)	尚未抵減稅額(Q)=(M)-(N)-(O)-(R)
						年	月	日	文號	1.擬定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2.政府規費	3.不動產估價費	4.建築設計費	5.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6.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7.減：政府補助款							
合　　計																		／					

填寫說明：

一、本表係適用 98 年 4 月 2 日、104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 10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二、以前年度尚未抵減完之投資抵減額仍須填列本表。

三、取得政府補助款，應列為其他收入，並自支出總額項下減除。

四、抵減率：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抵減 20%。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 5 年內完成者，抵減 10%。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逾 5 年以上始完成者，抵減 5%。

五、表(M)欄合計數減(N)欄合計數之餘額，請與適用相同法律者合計，分別填入第 A8 頁之減免稅額通報單之(B)欄位。本表(O)欄位合計數，請與適用相同法律者合計，分別填入第 A8 頁(C)、(D) 欄及第 A3 頁表二(f)欄。

六、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年度 /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l)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	／

(一)合計欄(r)金額，應與本表之本年度抵減稅額(O)欄合計總數相同。

(二)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 112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七、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 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實施都市更新之核准函影本；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影本。

(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影本；經主管機關通過，載明實際完成日期(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為驗收完畢或驗收合格之日；以權利變換或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為完成登記之日；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為使用執照核發之日)之相關證明文件；屬變更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者，其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相關合約書影本(如委託製作合約書、委託不動產估價合約書、委託辦理合約書等)。

112 年度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含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產升條例減免之稅額)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或)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度餘額未分配盈上一年度加徵稅額(D)	備註
第 7 條	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按其投資金額 20%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071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7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f)欄)。
第 9 條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	0913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2 至 A26 頁。
第 9 條之 2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	0921					
第 10 條	受讓免稅(承受其他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已核准免稅設備)。	1011					
第 15 條	1.經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已享有尚未屆滿之免稅。	15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4 及 A5 頁。
	2.經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已享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	1512					
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	營利事業投資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	1611					
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17條	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所得稅。	1711					
合計							

本頁不適用

(填表說明詳背面)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表一：投資於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其他：＿＿＿＿＿＿＿＿＿＿＿＿＿＿＿＿條文代號：＿＿＿

年度 / 項次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4,617,888(v)	4,420,872	4,058,541			13,097,301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2,227,440			2,227,440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317,266	4,420,872	1,831,101			6,569,239(e)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4,300,622					

※當期(112 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v)欄]＿＿＿＿4,617,888＿元=投資於各項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之支出之投資抵減＿＿＿＿4,617,888＿元(依第 A11 頁表二[l]欄、第 A13 頁[k]欄、第 A14 頁或第 A14-1 頁表三[b]欄或[c]欄、第 A14-2 頁[b]欄、第 A15 頁[l]欄+[m]欄、第 A15-1 頁[l]欄、第 A15-2 頁或第 A15-3 頁[b]欄或[c]欄、第 A15-4 頁[b]欄資料)。

※適用其他法條係指適用(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2)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3)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4)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5)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6)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其條文代號請參閱右表。

※不同法律之減免資料應分別填表。

表二：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　□其他：＿＿＿＿＿＿＿＿＿＿＿＿＿＿＿＿條文代號：＿＿＿＿

年度 / 項次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f)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合計欄(f)金額如屬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者，應與第 A2 頁第 7 條中(C)欄及(D)欄之合計數相同。

※適用其他法條係指適用(1)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 (2)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24 條，其條文代號請參閱右表。

※不同法律之減免資料應分別填表。

其他法律條文代號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37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4000
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70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14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24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29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3300
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5000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3911
電影法第 7 條：073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230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0530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063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0632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1022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1023

表三：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條文代號：＿＿＿＿＿

年度 / 項次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g)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適用法條係指適用(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2)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3)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4)電影法第 7 條(5)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其條文代號請參閱右表。

※不同法律之減免資料應分別填表。

（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1.各項投資抵減年度限額之計算：

（1）適用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之投資抵減稅額者，得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稅額不受 50%之限制。

（2）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者，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之投資抵減者，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在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限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受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之限制。

（4）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投資抵減者，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依其他法律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從其法律對於投資抵減限額之規定。

（5）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投資抵減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6）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之投資抵減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生技醫藥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擇定。

（7）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之投資抵減者，得就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 25%及購置先進製程機器設備支出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各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為限。

（8）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及其他投資抵減(有申報通報單 C 及 D 欄)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9）依其他法律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從其法律對於投資抵減限額之規定。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 112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2.「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欄，其適用表一且屬 112 年度者，請依不同法律減免資料分別填表，請參考第 A11 頁表二[l]欄、第 A13 頁[k]欄、第 A14 頁或第 A14-1 頁表三[b]欄或[c]欄、第 A14-2 頁[b]欄、第 A15 頁[l]欄+[m]欄、第 A15-1 頁[l]欄、第 A15-2 頁或第 A15-3 頁[b]欄或[c]欄、第 A15-4 頁[b]欄資料計入。屬 111 年度以前之各年度，稽徵機關如尚未核定者，依尚未核定年度申報數填註；如已核定，請按稽徵機關所核定當年度支出適用該條文可抵減稅額合計數計入。

3.「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欄，請按各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准已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計入之，稽徵機關如尚未核定，得逕以申報抵減數計入。

4.「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欄，係指公司以各年度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抵減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各年度於 112 年度實際抵減之金額。

5.適用其他法律之投資抵減，亦請比照上開填寫方式，自行加註適用法律名稱、條文、條文代號，填註於表一、表二、表三中，如書表所訂表格不敷營利事業填寫者，並請依照本表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本期申報適用投資抵減已抵減稅額=(e)＿＿＿6,569,239＿+(f)＿＿＿＿＿-＿+(g)＿＿＿＿＿-＿=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6,569,239＿元【請將(h)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95 欄中】+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i)＿＿＿＿＿-＿元【請將(i)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 11 頁第 24 欄中】。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合併
公司參與□分割　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收購

一、各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明細資料

公司於本年度申請投資抵減或合併前 10 年各期虧損，若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第 43 條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或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等其他法律規定者，請填寫下列各欄：

(一)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名稱：

(二)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統一編號：

(三)各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年＿＿月＿＿日

二、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承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之投資抵減明細：

(一)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每家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填寫 1 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 2 家以上者，請自行影印本頁分別填寫)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名稱：＿＿＿＿＿＿＿＿＿＿、統一編號：＿＿＿＿＿＿

表一：投資於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 其他：＿＿＿＿＿＿＿＿＿＿　條文代號：＿＿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 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　□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　□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

年度 / 項次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v1)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 112 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e-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I)-(II)-(III)						

※v1 指合併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12 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投資於各項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之支出之投資抵減＿＿＿＿＿＿＿＿元[請參閱消滅公司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1 頁[l]欄、第 A13 頁[k]欄、第 A14 頁或第 A14-1 頁表三[b]欄或[c]欄、第 A14-2 頁[b]欄、第 A15 頁[l]欄+[m]欄、第 A15-1 頁[l]欄、第 A15-2 頁或第 A15-3 頁[b]欄或[c]欄、第 A15-4 頁[b]欄資料)，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請)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其他法律條文代號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37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4000
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70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14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24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29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3300
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5000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3911
電影法第 7 條：073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230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0530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063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0632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1022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1023

表二：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　□ 其他：＿＿＿＿＿＿＿＿＿＿　條文代號：＿＿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 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　□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　□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

年度 / 項次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v2)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 112 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f-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I)-(II)-(III)						

※v2 於合併，指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12)年度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7 頁（M）欄合計數。於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報）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表三：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 其他：＿＿＿＿＿＿＿＿＿＿＿＿＿＿＿＿ 條文代號：＿＿＿＿＿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 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 ☐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 ☐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

年度 / 項次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v3)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 112 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g-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v3 於合併，指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12)年度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6 頁（A）欄合計數。於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報）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二)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 112 本度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項目 / 金額 / 稅目	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納稅額(1)	本年度實際抵減之稅額	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		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	
			獨立計算應納稅額合計數(2)	本(112)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3)	應納稅額(5)=(1)-(2)	本(112)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6)
營利事業所得稅		(h)	(A)	(h-1)		(h-2)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稅額		(i)	(B)	(i-1)		(i-2)

上述表二，填寫應注意事項：

1.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表格【(h-1) ＿＿＿＿＿＿ + (i-1) ＿＿＿＿＿＿】=第 A4 頁及第 A5 頁各公司【(e-1) ＿＿＿＿＿＿ + (f-1) ＿＿＿＿＿＿ + (g-1) ＿＿＿＿＿＿】合計數。

2.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等於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h-1)加計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h-2)。

3.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稅額（i）等於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i-1)加計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i-2)。

4.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 ＿＿＿＿＿＿ 元【請將(h)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95 欄中】+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稅額(i) ＿＿＿＿＿＿ 元【請將(i)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 11 頁第 24 欄中】=第 A3 頁【(e) ＿＿＿＿＿＿ + (f) ＿＿＿＿＿＿ + (g) ＿＿＿＿＿＿】。

(三)填寫說明：

1.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依規定，應就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獨立設置帳簿，並以該帳簿為準，核實計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應納稅額；前項帳簿，應依規定設置完備，並獨立計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之銷貨額、銷貨成本及毛利，且應嚴格合理分攤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益。

2.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項。

三、各參與 ☐ 合併公司合併 ☐ 分割公司分割 前 10 年虧損扣除：

(一)法令依據： ☐ 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 ☐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

(二)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合併或分割後總股權：(A _____ 股、各參與公司合併或分割基準日：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表一：各參與合併公司、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明細：

項目 \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						合　計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持有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B)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持有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比例(%)(C=B/A)						
被分割公司之股權分割比例(%)(B′)						
被分割公司之股權分割比例(B′)×分割後股權比例(C)=本欄(C′)(%)						

註：各參與合併公司之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請填寫 B 欄位及 C 欄位；各參與分割公司股東因分割而持有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請填寫 B、C、B′、C′欄位。

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企業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7 日以後或金融機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以後者〕

本

頁

不

適

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年度	項目 \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合　計
112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111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110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F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109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F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108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F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107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F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106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F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105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F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104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F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103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F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102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F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合計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_2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_2=D_2 \times C_2$ 或 C'_2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_2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_2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_2=F_2+G_2$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_2=E_2-H_2$						

本頁不適用

(三)【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之合計(G2)欄如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請計入第 A9 頁屬 112 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43 條條文代號 4301 或條文代號 4302 之 A 欄中；如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請計入第 A10 頁屬 112 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13 條條文代號 1301 之 A 欄中。

(四)填寫說明

1.【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各年度之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2，係指【表一、各參與合併公司、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明細】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之「股權比例 C2 或 C'2」×【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各年度之「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2」。

2.【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係指截至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前 10 年虧損數；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之前 10 年虧損稽徵機關尚未核定者，得暫以申報數填寫。

3.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於本(112)年度合併或分割時，均須填列本表(一)及表(二)。

4.112 年度有 2 次以上合併或分割時，各次合併或分割應分表分頁填寫。

5.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或□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公司於本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或□分割，請填寫下列各欄：

一、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明細資料：

（一）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名稱：＿＿＿＿＿＿＿＿、＿＿＿＿＿＿＿＿、＿＿＿＿＿＿＿＿

（二）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統一編號：＿＿＿＿＿＿＿＿、＿＿＿＿＿＿＿＿、＿＿＿＿＿＿＿＿

（三）受讓（或分割）基準日：＿＿＿＿年＿＿＿＿月＿＿＿＿日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明細資料：

（一）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S）欄達 80%以上；

2、取得之股份已全數轉予股東；

3、讓與營業項目之最近 3 年收入(A)欄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B)欄之比例(C)欄達 50%以上或讓與財產(K)欄達移轉時全部財產(L)欄之比例(M)欄之 50%以上。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損益計算明細表：

讓與營業項目名稱	讓與營業項目之收入（A）	全部營業收入（B）	讓與營業項目之收入比例（C）＝（A）/（B）	讓與營業項目之價格（D）	讓與營業項目之成本及費用（E）	讓與營業項目之損益（F）＝（D）－（E）
	111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讓與財產名稱	讓與財產成本（G）	截至讓與日止累計折舊（攤折）數（H）	截至讓與日之帳面價值(K)＝(G)－(H)	截至讓與日止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L）	讓與財產比例（M）	讓與財產價格（N）	讓與財產損益（P)＝(N)－(K)
合　　計	(G)	(H)	(K)				

※讓與日即為受讓基準日。

※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 3 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 50%以上者；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 50%以上者。

※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總額金額係指已扣除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折舊後之金額；讓與財產之成本，係指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之支出。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表：

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		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數及總金額		本次讓與營業及財產價格合計 Q=D+N	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 S=R/Q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T）=【（F）＋（P）】
統一編號	名　　稱	股　數（Y）	總　金　額 (R)			
			r			
合　　計			R			

（四）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規定，將取得股份轉予股東明細表：

投資人（股東）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營業地址）	分配股份數（Y）	每股價值
合　　計				(Y)	

（五）公司應將上述讓與營業或財產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合計數(T)欄　＿＿＿＿元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57 欄（即自全年所得中減除）及第 A9 頁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44 條條文代號 4401 之（A）欄；若產生損失〔即[(F)＋(P)]＜0〕則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57 欄（即自全年所得中加回）。

（六）取得各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 S 如未滿 80%時，則該受讓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T）欄金額應以 0 計。

（七）已辦理減資金額：＿＿＿＿＿＿＿＿元（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證明文件）。

三、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明細資料：

（一）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損益計算明細表：

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項目	截至分割基準日止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V）	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出讓價格（W）	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數及總金額		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出讓價格之比例 S=R/W	分割損益（X）=W-V	備　　註
			股數（Y）	總金額（R）			
合　　計	(V)	(W)	(Y)	(R)		(X)	

※計算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項目之帳面價值或評價時，資產項目金額為正值、負債項目金額為負值，資產項目及負債項目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數填入(V)欄；資產項目及負債項目之評價金額合計數填入（W）欄。

（二）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分割產生之所得（X）欄 ＿＿＿＿元，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57 欄（即自全年所得中減除）及第 A9 頁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44 條條文代號 4402 之（A）欄；若產生損失【即（X）欄＜0】則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57 欄（即自全年所得中加回）。

（三）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規定，將取得股份轉予股東明細表：

投資人（股東）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營業地址）	分配股份數（Y）	每股價值
合　　計				(Y)	

※　(Y)欄合計數須與讓與契約或分割計畫上取得之股份數相符。

四、填寫說明：

（一）上列各表欄若不敷填寫或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有 2 個以上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規定，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並於申報書第 9 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H 欄本年度減資金額欄填報。

（三）112 年度讓與或分割時，如訂有不同之讓與或分割契約，或受讓或分割基準日不同時，各次之讓與或分割應分表分頁填寫。

（四）應檢附文件：

1、讓與契約或分割計畫（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評價證明文件及轉換計算明細表）及減資核准函。

2、股東會決議紀錄。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36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免稅所得。	3611					
第 37 條	1.國內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371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3、A15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國外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3712					
	3.興建、營運技術投資抵減。	3713					
	4.國內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3714					
	5.國外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3715					
	6.防治污染技術投資抵減。	3716	無				
	7.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	3717					
	8.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3718					
第 40 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股東投資抵減。	401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計							

112 年度依都市更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都市更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	投資於都市更新事業之投資抵減。	7011	無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7 頁或第 A1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f)欄)。
合計							

112 年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新市鎮開發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14 條	1.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	1401	無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7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f)欄)。
	2.加速折舊。	140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第 24 條	投資於新市鎮產業之投資抵減。	240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7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f)欄)。
合計							

112 年度依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電影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第39條之1	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股東投資抵減。	3911	無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第 7 條	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股東投資抵減。	073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計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6 條	加速折舊。	0604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第 9 條	受讓加速折舊(承受他生產事業已核准加速折舊設備)。	0902	無				
合計							

112 年度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	1.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已享有尚未屆滿之免稅。	2101					
	2.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已享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	2102	無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4 頁二、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投資抵減明細（一）及（二）。
合計							

112 年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8 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稅。	2810					
第 29 條	1.國內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291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3、A15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國外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2912					
	3.興建營運技術投資抵減。	2913					
	4.國內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2914					
	5.國外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2915					
	6.防治污染技術投資抵減。	2916	無				
	7.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	2917					
	8.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2918					
	9.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投資支出。	2919					
第 33 條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股東投資抵減。	331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計							

112 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企業併購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	1.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承受消滅、被分割、被收購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前已享有尚未屆滿之免稅。	4221					
	2.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承受消滅、被分割、被收購公司合併前已享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	422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4 頁二、（一）、（二）。
第 43 條	1.公司合併，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4301	無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6 頁三、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並將本年度扣除金額填寫於本欄(申報減免所得額 A 欄)。
	2.公司分割，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4302					
第 44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9 條)	1.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而產生之所得免稅。	44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7 頁二、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明細資料。
	2.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讓股東而產生之所得。	440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7 頁三、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明細資料。
合計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金融機構合併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13 條	金融機構合併，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1301	無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6 頁三、各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 10 年虧損扣除。
合計							

112 年度依所得稅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所得稅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51 條	加速折舊。	5101	無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合計							

112 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35 條	1.加速折舊。	35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2.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3502		10,869,861	6,569,239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3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欄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合計				10,869,861	6,569,239		

112 年度依發展觀光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發展觀光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50 條	1.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	500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1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	5002	無				
	3.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	5003					
合計							

112 年度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5 條	1.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053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1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	0532					
第 6 條	生產製造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	0632	無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1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7 條(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063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計							

112 年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3 條	1.投資於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設備投資抵減。	230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3、A15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2302	無				
合計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備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2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2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4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	1023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2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合計								

本頁適用

112 年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9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91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及 A28 頁。
合計							

112 年度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35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51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及 A28 頁。
合計							

112 年度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4 條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04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1 頁。
合計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6 條之 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加成減除。	260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2 頁表一。
合計							

本頁不適用

112 年度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8 條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08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2 頁表二。
合計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一、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支出明細（表一）：

項目 / 序號	類　　別	本年度支出
A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1	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	
2	參與活動前後一週內，確為宣傳推廣目的所發生之業務接待費用。	
3	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	
4	推廣用宣傳品之相關費用。	
5	攤位租賃、搭建、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	
B	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	
1	參加國際觀光組織之年度會費。	
2	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	
3	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	
4	宣傳資料之相關費用。	
5	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之費用。	
6	展覽攤位租賃、搭建、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	
C	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	
1	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	
2	在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前後一週內，確為爭取國際會議前來中華民國召開目的所發生之接待費用。	
3	為爭取國際會議，接待國外考察團前來進行實地探勘之相關費用。	
4	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	
5	製作爭取國際會議宣傳資料之相關費用。	
6	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之費用。	
7	攤位租賃、搭建、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	
合　　計		

本頁不適用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各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須分別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A)＿＿＿＿＿＿＿＿＋
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B)＿＿＿＿＿＿＿＿＋
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C)＿＿＿＿＿＿＿＿】
×20%=(D)＿＿＿＿＿＿＿＿

二、填寫說明：

1.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順序，其限額之計算：

（1）本年度適用投資抵減金額【表二（r）欄】應先就當年度（112）內發生可抵減稅額，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0%限度內抵減，如當年度抵減金額未達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者，可就以前（108、109、110、111）年度之未抵減餘額抵減之，惟應與當年度抵減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50%，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

（2）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 112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2.表二之「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Ⅰ）」合計數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合計數之餘額，請填入第 A10 頁(B)欄；同表之(r)欄，請分別填入第 A10 頁(C)、(D)欄及填入第 A3 頁表一(e)欄。

3.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三、應檢附之文件：

1.參與活動前，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書面核准函。
參與活動後，報經交通部核發證明文件。

2.人員名冊（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旅費、出差地點、出差期間等）。

3.刊登媒體廣告費用明細表（包含刊登之時間、媒體廣告名稱、刊登費用等）。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表二）：

年度 / 項次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l)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I)-(II)-(III)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依據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
□所得稅法第 51 條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6 條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9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申請耐用年數
□儀器設備按 2 年
□機器設備按 2 年
□機器設備縮短二分之一
□機器設備縮短為 5 年
□房屋建築交通設備縮短三分之一
□儀器設備縮短二分之一

加速折舊清單

年度：112
統一編號：89376900
行業代號：3329-00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折舊方法：□平均法 □定率遞減法 □年數合計法

序號	資產名稱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單位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價格(A)	預留殘值(B)	取得價格減預留殘值 (A-B)	本年度依一般折舊法計算		本年度依加速折舊法計算		減免所得額(遞延課稅所得額) (D)－(C)	截至上期止累計加速折舊金額 (E)	截至本期止累計加速折舊額 (F)=(E)+(D)	上期未折減餘額 (H)=(A)-(E)	本期未折減餘額 (G)=(A)-(F)=(A)-(E)-(D)	備註
										耐用年數	折舊數(C)	耐用年數	折舊數(D)						
合計																			

本頁不適用

（第 A12 頁）

填寫說明：一、上述資產類別、依一般折舊法計算之耐用年數及預留殘值，請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辦理。
二、申報本清單時，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合於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併送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本表填寫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四、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 1 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五、其他固定資產應與本清單所列各加速折舊之資產分別記載。
六、減免所得額欄如為負數，仍應填列。

適用法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

□興建、營運
□防治污染
□資源回收再利用

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年度：112
統一編號：89376900
行業代號：332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序號＼項目	機器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安裝日期 年	月	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 年	月	日	文號	購置項目及來源 設備 國內	國外	技術	實際成本	抵減率%	可抵減稅額(M)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N)	本年度抵減稅額(O)	屬最後年度不得留抵下年度稅額(R)	尚未抵減稅額(Q)=(M)-(N)-(O)-(R)	抵減年限
合計																	國內設備										請分別按國內設備、國外設備、技術之(M)欄合計數減(N)欄合計數之餘額，分別依適用之法律別及減免項目，填入第 A8 頁、第 A9 頁或第 A10 頁之減免稅額通報單之(B)欄內。
																	國外設備										
																	技術										

(第 A13 頁)

填寫說明：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本年度投資於(一)興建、營運(二)防治污染(三)資源回收再利用等設備或技術之支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以前年度尚未抵減完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

三、本年度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已交貨而未安裝完成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惟仍應填列於本表；於安裝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金額。

四、各年度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依行政院發布各業別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於交貨日期所屬年度為開始適用投資抵減之年度，故（Ⅰ）欄請以（M）欄按同一交貨年度加總分別計入；（Ⅱ）欄請以（N）欄按同一交貨年度加總分別計入。

年度＼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k)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j)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一)本表之填寫請參閱第 A3 頁 (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本頁[j]欄)，須與第 A15 頁適用相同法律之投資於研究與發展([r]欄)人才培訓([s]欄)支出抵減稅額合計，計算可抵減限額，並依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 A8 頁、第 A9 頁、第 A10 頁(C)、(D)欄及第 A3 頁表一(e)欄。

(三)合計欄(j)金額，應與本表之本年度抵減稅額(O)欄合計總數相同。

五、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失竊、報廢、經他人依法收回、與他人交換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供自行使用之情形者，應補繳歷年已抵減之全部稅款；並應自原抵減稅款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未抵減餘額不得抵減。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戰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或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0 條或第 15 條規定辦理轉讓或合併，或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同法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規定，而將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移轉給受讓公司、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者，該次移轉之設備或技術，不在此限。

六、抵減率：適用訂購當時之規定。

七、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112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行業代號	3329-0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

項目 / 序號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交貨(技術服務完成)或付款日期(詳說明八)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合計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填寫說明：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1 月至 5 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四、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安裝或布署地點，以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前揭安裝或布署地點如有變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五、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於交貨之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或布署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蟲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同法第 42 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適用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前項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範圍者，可申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核准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計畫，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八、所稱當年度，自 111 年度起，指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以付款年度認定當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就同一支出已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重複申請適用。

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並依所得稅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申報者，其於計算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之支出總金額上限時，應按變更前之營業期間占全年之比例認定之。

十、檢附下列文件：

1.投資計畫＿＿＿＿份

2.付款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或進口報單影本)

3.其他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交貨證明、投資清單、成本明細表、契約或相關文件)＿＿＿份

一、投資於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a)＿＿＿＿＿＿＿＿【當(A)≧10 億元，以 10 億元填入(a)；當 100 萬元≦(A)＜10 億元，以(A)填入(a)；當(A)＜100 萬元，(a)為 0 元】

二、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於支出金額 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元×5%＝可抵減稅額（b）＿＿＿＿＿＿＿＿元。

□(二)於支出金額 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元×3%＝可抵減稅額（c）＿＿＿＿＿＿＿＿元。

三、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以前年度申報擇定抵減率為 5%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免填)

投資年度 / 項次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3% □5%	□3% □5%	□3% □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或 c)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 A3 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Ⅰ)」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5%之抵減稅額)，請分別填入本冊第 A3 頁表一(e)欄、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 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經濟部審定函核發日期	
經濟部審定函文號	
行業代號	3329-00

請勾選生技醫藥公司從事業務及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是否符合規定：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是 □ 否 本年度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是 □ 否 本年度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

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或第 2 款第 2 目、第 3 目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

表一：投資機械、設備及系統明細表

項目 / 序號	機械、設備或系統名稱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交貨日期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機械、設備 □系統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機械、設備 □系統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機械、設備 □系統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機械、設備 □系統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合　　計	機械、設備						
		系統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一、本年度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及系統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a)＿＿＿＿＿＿【當(A)≧10 億元，以 10 億元填入(a)；當 1,000 萬元≦(A)＜10 億元，以(A)填入(a)；當(A)＜1,000 萬元，(a)為 0 元】

二、本年度有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下列三至五；勾選「否」者，僅填四】

三、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於支出金額 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元×5%＝可抵減稅額（b）＿＿＿＿＿＿元。

□(二)於支出金額 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元×3%＝可抵減稅額（c）＿＿＿＿＿＿元。

四、各年度投資抵減支出金額彙總表(表二)：

投資年度 / 項次	112 年	111 年	合計
支出金額(a)			

備註：生技醫藥公司於辦理投資年度或擇定抵減方式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餘年度未於規定期限內，填報表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五、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表三，本年度請依三、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如為以前年度，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分別擇定抵減方式)

投資年度 / 項次	112 年	111 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之年度			
擇定抵減率	□3% □5%	□3% □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或 c)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Ⅲ)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Ⅰ）－（Ⅱ）－（Ⅲ）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各投資年度支出金額分別擇定抵減方式及擇定抵減率之年度。

(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 A10 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5%之抵減稅額)，請分別填入本冊第 A3 頁表一(e)欄、A10 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填寫說明：

一、表一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1 月至 5 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且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

三、生技醫藥公司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各投資年度之支出金額分別擇定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6 個月內，依前開規定格式填報並擇定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抵減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四、所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五、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械、設備或系統，其安裝地點，以該生技醫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前揭安裝地點如有變動，生技醫藥公司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七、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機械、設備或系統，於交貨之次日起 3 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合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已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金額，不得抵減；已抵減之投資金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前項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範圍者，可申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九、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准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投資支出，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十、應檢附文件：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份、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投資清單、契約等)＿＿＿＿份。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行業代號	3329-0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 _____

聲明事項：□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申請適用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支出投資抵減，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資格條件規定，將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

【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請逐項查填本年度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達 60 億元。

2.□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 6%。

3.□是 □否 有效稅率未低於 12%。

有效稅率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應納稅額 (60 欄)} - \text{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2 欄)}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9 欄)} - \text{依法律規定投資抵減之實際抵減稅額 (95 欄)}}{\text{全年所得額（53 欄）}} \times 100\% = \_\_\_\_\_\%$$

4.□是 □否 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總金額達 100 億元。

表一：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

項目／序號	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名稱	購置形式	交貨日期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自行或委外製造					
合　　計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填寫說明：

一、表一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申請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三、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間），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資格條件及當年度投資支出項目是否屬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備妥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

四、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一為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有效稅率之分子計算後之餘額及其分母全年所得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時，暫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金額核算。公司如有藉收入、成本、費用、損失、其他影響損益或稅額項目之調整，使有效稅率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調整相關損益科目及金額，致核實計算有效稅率低於所定一定比率者，則當年度不得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

五、公司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六、公司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械或設備，其安裝地點，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我國境內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我國境內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前揭安裝地點於購置之次日起 3 年內如有變動，公司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七、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或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蟲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或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同法第 42 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機器或設備，不在此限。

八、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資格條件規定，且已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同意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者，應於審查結果、撤銷審查結果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填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格式之申報表格，並檢附繳納稅額證明，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辦理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九、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十、備妥下列文件：

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本。

2.投資計畫_____份。

3.付款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或進口報單影本)。

4.其他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交貨證明、投資清單、成本明細表、契約或相關文件)_____份。

一、本年度投資於先進製程全新機器或設備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a)_____【當(A)≧100 億元，以(A)填入(a)；當(A)＜100 億元，(a)為 0 元】

二、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_____元×5%＝可抵減稅額(b)_____元。

三、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表二）：

投資年度／項次	112 年
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本年度抵減之稅額（II）	(r)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請填入本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二)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請分別填入本冊第 A3 頁表一(e)欄、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112 年度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行　業　代　號	3329-00

申報營業收入淨額：＿＿＿＿＿＿＿＿元(公司自行填列)

項目/序號	類　別	本年度支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1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	
2	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3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4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5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6	專為研究與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7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10	減：政府補助款	
B	人才培訓支出	
1	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2	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3	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兩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4	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5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	
6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7	減：政府補助款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公司本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A)＿＿＿＿＿＿元，可抵減稅額(D)＿＿＿＿＿＿元，其計算如下：＿＿＿＿＿＿＿＿＿＿＿＿＿＿＿＿。

(二)人才培訓支出：公司本年度人才培訓支出(B)＿＿＿＿＿＿元，可抵減稅額(E)＿＿＿＿＿＿元，其計算如下：＿＿＿＿＿＿＿＿＿＿＿＿＿＿＿＿。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項次＼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l)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l)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D)欄金額相同。

(二)人才培訓支出:

項次＼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m)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s)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m)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E)欄金額相同。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填寫方式，請參閱第 A3 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上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合計數之餘額，請依適用法律別及減免項目，分別填入第 A8 頁、第 A9 頁、第 A10 頁(B)欄。

（三）適用研究與發展[(r)欄]及人才培訓[(s)欄]之投資抵減稅額，須與適用相同法律之購入設備或技術各款(詳第 A13 頁)抵減稅額[(j)欄]合計，計算可抵減限額，並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 A8 頁、第 A9 頁、第 A10 頁 (C)、(D)欄及第 A3 頁表一(e)欄。

附註：「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中列報屬於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為＿＿＿＿＿＿元。
（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57300 號令規定，限於本年度實際發放或員工實際執行數額）

填寫說明：

一、各欄務請申報公司詳細填列。適用不同法律投資抵減者，請按法律別分別勾選填列，並依所適用法律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二、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項下減除。

三、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金額門檻，請分別依各適用法律之規定。

四、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司組織系統圖＿＿＿＿份、研究人員名冊＿＿＿＿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份。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份。
3. 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占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份。
4.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份。
5. 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全新儀器設備之清單＿＿＿＿份。
6. 人才培訓計畫＿＿＿＿份、培訓人才名冊及執行情形＿＿＿＿份、員工出國進修辦法＿＿＿＿份。
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證明文件＿＿＿＿份。
8.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　　稱)　　(份　數)
   (1)＿＿＿＿＿＿＿＿＿＿＿＿＿＿＿＿　＿＿＿＿
   (2)＿＿＿＿＿＿＿＿＿＿＿＿＿＿＿＿　＿＿＿＿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經濟部審定函核發日期	
經濟部審定函文號	

申報營業收入淨額：＿＿＿＿＿＿＿＿元(公司自行填列)

項目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1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或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兼職人員及第 13 條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之薪資。(附註)	
2	為研發製造生技醫藥而改進製程技術之費用。	
3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4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5	專為研究與發展購置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為生技醫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9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10	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定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上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生技醫藥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11	減：政府補助款	

本年度是否為取得經濟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首年度：
□否
□是，核准項目：＿＿＿＿＿＿＿＿、＿＿＿＿＿＿＿＿、＿＿＿＿＿＿＿＿
請勾選適用生技醫藥公司審定標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請逐年檢視)
□申請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
□申請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實收資本額

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核定調整致未達規定比率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再行確認。

.□是 □否 本年度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與發展支出(A)＿＿＿＿＿＿元x25%＝(D)＿＿＿＿＿＿元

本頁不適用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項次＼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l)				(t)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l)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D)欄金額相同。
※截至本年度尚未逾抵減年限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如已超過 5 年，請將最近年度往前推算第 5 年度及其以前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金額全數填列於(t)欄，並另以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填報其中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

(二)人才培訓支出:(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

項次＼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u)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s)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截至本年度尚未逾抵減年限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如已超過 5 年，請將最近年度往前推算第 5 年度及其以前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金額全數填列於(u)欄，並另以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填報其中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填寫方式，請參閱第 A3 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上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之餘額，請填入第 A10 頁(B)欄。

附註：「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之薪資」中列報屬於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為＿＿＿＿＿＿元。
（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57300 號令規定，限於本年度實際發放或員工實際執行數額）

填寫說明：

一、公司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是否符合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二、生技醫藥公司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為生技醫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及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於費用發生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經濟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點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

四、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五、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者，無支出金額門檻限制。

六、公司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稽徵機關查核有虛報或浮報支出致短繳自繳稅款而核定補繳者，自查獲之次年度起，應事先提出研究與發展計畫，報請經濟部邀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認定所列費用，始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七、公司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應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如有不符時，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該公司自始不得投資抵減或自不符合之年度起不得投資抵減。

八、檢附下列文件：

1. 經濟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公司組織系統圖＿＿＿份、研究人員名冊＿＿＿＿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份。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份。
3.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份、參訓人員名冊＿＿＿＿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份。
4.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份。
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　　稱)　　(份　數)
(1)＿＿＿＿＿＿＿＿＿＿＿＿＿＿＿＿　＿＿＿＿
(2)＿＿＿＿＿＿＿＿＿＿＿＿＿＿＿＿　＿＿＿＿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項次 \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v)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0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v)欄金額應與租稅減免部分第 A15-1 頁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一)研究與發展支出中之(t)欄金額相同。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本頁不適用

(二)人才培訓支出:

項次 \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w)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0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w)欄金額應與租稅減免部分第 A15-1 頁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二)人才培訓支出中之(u)欄金額相同。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12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或支出加倍減除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請擇一勾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行業代號	3329-0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

項目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a)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一)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附註二）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9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依法分攤之支出。	
10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於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元x15%＝可抵減稅額(b)＿＿＿＿＿＿元。

□(二)於支出金額 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元x10%＝可抵減稅額(c)＿＿＿＿＿＿元。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以前年度請依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填列，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為 15%者，免填該年度各金額欄位)

項次＼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10% □15%	□10% □15%	□10% □1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或 c)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I)-(II)-(III)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 A3 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Ⅰ)」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1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得包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 15%之抵減稅額，並請分別填入本冊第 A3 頁表一(e)欄、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 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

一、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f)＿＿＿＿＿＿元。(所稱收益係指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所收取之對價)

二、研究發展支出(a)＿＿＿＿＿＿元x200%＝(g)＿＿＿＿＿＿元。

三、本年度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金額：

(f)欄與(g)欄孰低金額小者填入(h)欄，(h)欄＿＿＿＿＿＿元-研究發展支出(a)＿＿＿＿＿＿元＝得減除金額＿＿＿＿＿＿元。實際減除金額＿＿＿＿＿＿元(本項減除金額減至課稅所得額為零元止，如超額減除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部分，並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適用)請填入第 A10-1 頁屬 112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12 條之 1 條文代號 1211 之 A 欄及申報書第 1 頁第 132 欄中。

附註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元（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110470 號令規定）。

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請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

填寫說明：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就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2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租稅獎勵，僅可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2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 ，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應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 1 年度起適用。

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二點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五、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研究發展支出，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八、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 3 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2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

十、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

□1.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份、研究人員名冊＿＿＿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份。

□2.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份。

□3.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份。

□4.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份。

□5.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份、參訓人員名冊＿＿＿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份。

□6.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之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證明文件＿＿＿份。

□7.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證明文件＿＿＿份。

□8.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　　稱)　　(份　數)

(1)＿＿＿＿＿＿＿＿＿＿＿＿＿＿　＿＿＿＿

(2)＿＿＿＿＿＿＿＿＿＿＿＿＿＿　＿＿＿＿

(二)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除應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2.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3.智慧財產權證明影本或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行業代號	3329-0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

項目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a) 46,178,880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	42,236,239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942,641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5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6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	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8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依法分攤之支出。	
9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於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元x15%＝可抵減稅額(b)＿＿＿＿＿＿元。

☑(二)於支出金額 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 46,178,880 元x10%＝可抵減稅額(c) 4,617,888 元。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以前年度請依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填列，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為 15%者，免填該年度各金額欄位)**

項次＼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10% ☐15%	☑10% ☐15%	☑10% ☐1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或 c) 4,617,888	4,420,872	4,058,541	13,097,301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2,227,440	2,227,440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317,266	4,420,872	1,831,101	6,569,239(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I)-(II)-(III)	4,300,622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 A3 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Ⅰ)」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1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 A10 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得包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 15%之抵減稅額，並請分別填入本冊第 A3 頁表一(e)欄、第 A10 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 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附註：「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 1,641,000 元(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110470 號令規定）。

填寫說明：

一、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中小企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二、中小企業申請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屆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 1 年度起適用。

三、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點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四、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五、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六、中小企業當年度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研究發展支出，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10 年。

八、檢附下列文件：

☑1.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 1 份、研究人員名冊 1 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 1 份。

☑2.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1 份。

☐3.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份。

☐4.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份。

☐5.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之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證明文件＿＿＿＿份。

☐6.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證明文件＿＿＿＿份。

☐7.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稱) (份數)

(1)＿＿＿＿＿＿＿＿＿＿＿＿＿＿＿＿ ＿＿＿＿

(2)＿＿＿＿＿＿＿＿＿＿＿＿＿＿＿＿ ＿＿＿＿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行業代號	3329-0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 _____

聲明事項：□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申請適用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規定，將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請逐項查填本年度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達 60 億元。

2.□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 6%。

3.□是 □否 有效稅率未低於 12%。

有效稅率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稅額 (60 欄)_____元 －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2 欄) 元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9 欄)_____元 － 依法律規定投資抵減之實際抵減稅額 (95 欄)_____元) ×100%=_____%

全年所得額（53 欄）_____元

項目 /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A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一）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附註二）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法分攤之支出。	
9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x25%＝(b)_____元。

二、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項次 \ 投資年度	112 年
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本年度抵減之稅額（II）	(r)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 A3 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請填入本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三)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請分別填入本冊第 A3 頁表一(e)欄、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附註：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110470 號令規定）。
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請參照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填寫說明：

一、申請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

二、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條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屬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及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備妥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

三、公司申請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應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查，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申請之申報年度起適用。

四、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申請者，應與第二點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五、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一為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有效稅率之分子計算後之餘額及其分母全年所得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時，暫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金額核算。公司如有藉收入、成本、費用、損失、其他影響損益或稅額項目之調整，使有效稅率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調整相關損益科目及金額，致核實計算有效稅率低於所定一定比率者，則當年度不得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

六、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七、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委外研究發展及第 3 款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我國境內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八、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規定，且已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同意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投資抵減者，應於審查結果、撤銷審查結果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填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格式之申報表格，並檢附繳納稅額證明，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辦理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九、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十、備妥下列文件：

□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本。

□2.公司之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3.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_份。

□4.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_份。

□5.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_____份、參訓人員名冊_____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_____份。

□6.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稱) (份數)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適用法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 □電影法第 7 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年度：112
統一編號：89376900
行業代號：3329-00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項目 / 序號	發行股票事業		稽徵機關核准		(請勾選)適用投資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A)	以前年度已抵減稅額(B)				本年度抵減稅額(O)	屬最後年度不得留抵下年度稅額(R)	尚未抵減稅額(Q)=(A)-(B)-(O)-(R)	抵減年限
	統一編號	事業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生技醫藥產業	其他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生技醫藥產業：										
					其他：()										

本頁不適用

填寫說明：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並將該項目之總合計數，填於自行影印之最後一頁合計欄中。
二、本年度投資於(一)生技醫藥產業(二)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支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請依照適用法律別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三、以前年度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
四、各項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順序，其限額之計算：
（一）財政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6730 號令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之投資抵減稅額，得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在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限度內抵減之，但最後抵減年度者，其抵減稅額不受 50%之限制。
（二）適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之股東投資抵減，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 112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四）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無論用以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其尚未抵減餘額之最後可抵減年度，均為 108 年度。
五、請分別按生技醫藥產業及其他等股東投資抵減之(A)欄合計數減(B)欄合計數之餘額，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 A8 頁、第 A9 頁或第 A10 頁之減免稅額通報單之(B)欄內。
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本表[O]欄合計數），須與適用相同法律之投資於各類股東投資抵減稅額合計，計算可抵減限額，並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 A8 頁、第 A9 頁或第 A10 頁(C)、(D)欄及第 A3 頁表三(g)欄。

適用法律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 □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年度：112
統一編號：89376900
行業代號：3329-00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總(分)公司	所在地址：		員工人數	投資計畫完成日前 12 個月(A)	投資計畫完成後查核年度(B)	增僱員工人數(B-A)	投資計畫之完成日期	購置全新機器及設備及建築物總價
	統一編號：			人	人	人		(元)

項目 序號	機器、設備或建築物名稱	數量	單位	地方政府核發證明 年	月	日	文號	購置項目 機器	設備	建築物	實際成本(元)	抵減率%	可抵減稅額(M)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N)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年度抵減稅額(O)	屬最後年度不得留抵下年度稅額(R)	尚未抵減稅額(Q)=(M)-(N)-(O)-(R)
合計								機器												
								設備												
								建築物												

(第 A17 頁)

填寫說明：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並將該項目之總合計數，填於自行影印之最後一頁合計欄中。

二、本年度投資於特定地區一定產業之投資抵減支出，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投資計畫之完成日期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三、以前年度尚未抵減完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

四、各項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順序，其限額之計算：

（一）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之投資抵減稅額，得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之投資抵減，應先就當年度（112 年度）內發生可抵減稅額，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限度內抵減；再就已屆最後可抵減年度（108 年度）之未抵減餘額抵減（不受 50%限制）；如當年度抵減金額未達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者，可就以前三個年度內之未抵減餘額抵減之，惟應與當年度抵減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50%。但法律對於投資抵減限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 112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四）本年度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無論用以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其尚未抵減餘額中已屆最後可抵減之年度，均為 108 年度。

（五）所稱當年度指投資計畫完成年度。

五、上開機器、設備已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得就其適用法律規定抵減率之抵減差額申請抵減，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再依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六、購置機器、設備、建築物或僱用員工若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七、請將機器、設備、建築物之(M)欄合計數減(N)欄合計數之餘額，請依所適用法律別，分別填入第 A2 頁、第 A8 頁、第 A9 頁或第 A10 頁之減免稅額通報單之(B)欄內。

八、本項投資抵減稅額(本表[O]欄合計數)，須與適用相同法律之投資於特定地區一定產業之抵減稅額合計，計算可抵減限額，並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 A2 頁、第 A8 頁、第 A9 頁或第 A10 頁(C)、(D)欄及第 A3 頁表二（f）欄。

九、本表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之投資抵減，指適用 89 年 10 月 24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12 年度符合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

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函或主管機關認定函文號 (A1)	發行日期/基準日 (A2) (填寫說明三)	發放獎酬員工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度 (A3) (填寫說明四)	本次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資料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轉讓及本年度新取得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K，無上年度股數者，K=I)	本年度轉讓或撥轉至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股數（L）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轉讓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N=K-L）	原股東戶號 (O1) (填寫說明八)	原公司統一編號 (O2) (填寫說明八)
				股東戶號 (B)	股東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C）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D）	獎酬種類 (填寫說明五)	每股認購(發行)價格（E1）	股票取得(交付)日 (F)	股票可處分日(G) (填寫說明六)	股票訂有轉讓期限者之可處分日 (H) (填寫說明六)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 (E2)	符合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股數（I）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金額 (填寫說明四) [J＝(E2-E1)xI]					

本頁不適用

(第 A19 頁)

填寫說明：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高階專業人員)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高階專業人員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於執行認股權認購取得股票年度起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三、發行日期/基準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如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基準日；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如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繳款日迄日；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股票發行日；如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憑證發行日。

四、「發放獎酬員工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度(A3)」及「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金額(J)」欄位僅供員工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延緩繳稅規定者填寫，其餘免填。

五、獎酬種類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具：(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6)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之新發行股票：F、(7)高階專業人員執行認股權憑證：G。

六、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之股票未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 G 欄，其日期與股票取得（交付）日(F)相同。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H欄。

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7 條之 1 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八、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O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O2)」欄位。

九、公司應於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年度(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獎酬員工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獎酬高階專業人員認定函影本。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股票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認購)價格及股數。

（四）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聲明書。

十、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符合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 2 年之規定者，公司應併同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
□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

112 年度符合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項目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或主管機關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A)	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度（B）（填寫說明六）	本次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作價認股資料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轉讓及本年度新取得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K，無上年度股數者，K=F）	本年度轉讓或撥轉至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L)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轉讓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N＝K－L）	原股東戶號(01)(填寫說明七)	原公司統一編號(02)(填寫說明七)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統一編號(03)(填寫說明八)
					股東(員工)戶號(B1)	股東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C)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D)	每股發行(認購)價格(E)	作價認股之股數(F)	認股金額(G＝ExF)	技術作價方式(H)						
1				年度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2				年度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合計																	

填寫說明：

一、適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技術投資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技術投資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於執行認股權認購取得股票年度起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二、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三、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格及成本、費用等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四、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延緩繳納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格式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訊。

五、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一）適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適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者，為主管機關核發之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認定函影本；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者，為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發之核准函，如已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惟申報時尚未接獲准駁結果，請檢附申請書影本；適用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為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

（二）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認購)價格及股數。

（三）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

（四）適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之技術投資人、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檢附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聲明書。

（五）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六、股東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延緩繳稅規定者，請填「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度(B)」欄位。

七、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請填寫轉讓或授權其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統一編號。

九、個人股東符合持有股票且提供公司技術、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或創作人符合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之規定者，公司應併同檢附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相關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本頁不適用

112 年度符合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

規定以技術作價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項目	技術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名稱	經濟部核發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或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文號	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年度(A)	股東戶號 (A1)	股東姓名 (或納稅代理人姓名) (B)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C)	取得對價之種類及方式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執行及本年度新取得之得認股股數（M，無上年度認股權者，M=I）	本年度執行認股權利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認股股數 (R＝M－N)	原股東(員工)戶號 (O1) (填寫說明六)	原公司統一編號 (O2) (填寫說明六)
							現金 (D)	公司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技術作價方式 (L)		執行認股股數 (N)	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 (P)			
								股數 (E)	發行價格 (F)	每股認購價格 (H)	得認購股數 (I)	認股權期限 (K)							
1			年度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2			年度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讓與□授權						
合　　計																			

填寫說明：

一、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原新興產業公司之股東（個人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營利事業及第 4 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股款，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規定者，經董事會以董事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上列該等股東。

二、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或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三、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修正前規定者，公司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認定。

四、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取得認股權憑證作為對價之投資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應於經濟部核發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納稅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本表第（B）及（C）欄請填寫納稅代理人資料。

五、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規定者，公司應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行使認股權年度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行使認股資料；適用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者，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六、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七、公司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一）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者，為經濟部核發之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適用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二）董事會議事錄、特別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會議紀錄。

（三）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包括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對價含認股權憑證者，應敘明認股價格、行使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數量。

（四）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

（五）適用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者，應有經濟部准予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本表不適用

112 年度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壹、基本資料：

表一：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資料明細

項目 ＼ 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適用法律別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	適用要件	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	☐	☐	☐	☐	☐
			以研究與發展支出	☐	☐	☐	☐	☐
		屬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或研發服務(或研究發展服務)		☐	☐	☐	☐	☐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			☐	☐	☐	☐	☐
	其他(請填寫適用法律)			☐	☐	☐	☐	☐
本次新投資(增資)資本額(C)								
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投資總金額(M)								
股東會決議增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適用租稅獎勵別	股東投資抵減			☐	☐	☐	☐	☐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
財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免稅**							
	核准延遲免稅							
完成證明核准日期及文號								
投資計畫完成日期(Y)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名稱								
核准免稅期間	起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獨立計算			☐	☐	☐	☐	☐
	不能獨立計算	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為要件	採全部機器設備比率方式	☐	☐	☐	☐	☐
			採增加銷貨量方式	☐基準年度：年度	☐基準年度：年度	☐基準年度：年度	☐基準年度：年度	☐基準年度：年度
		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		☐基準年度：年度	☐基準年度：年度	☐基準年度：年度	☐基準年度：年度	☐基準年度：年度

填寫說明：

一、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或第9條之2之公司，應於98年12月31日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或5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且依法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為限。

二、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未申請租稅獎勵或已逾租稅獎勵期間者，該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之資料毋需填入本表各欄位。

三、請分別就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詳填各欄位資料，並於「適用法律別」欄、「適用租稅獎勵別」欄之「☐」內，以〝✓〞方式勾選適用之法律別及適用租稅獎勵別；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者，請另於欄位內之適用要件分別就「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作勾填，其屬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或研發服務技術服務者，並請於「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或研發服務（或研究發展服務）」欄位內作勾填。如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獎勵者，**請續填「財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欄以下**之各欄位。

四、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獎勵之公司，請於本表「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欄內之各欄「☐」內，以〝✓〞方式勾選各次租稅獎勵之免稅所得計算方式。免稅所得計算方式如採不能獨立計算者，於「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欄內「不能獨立計算」之各欄「☐」內，應再分別以〝✓〞方式勾選其選擇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係屬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為要件中「採全部機器設備比率方式」或「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抑或屬「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若屬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為要件且「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者，並請於「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欄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欄位內一併填明其適用免稅所得計算之『基準年度』。

五、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適用要件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於屬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範圍之公司），請加填第 A25 頁表六及表七。

六、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公司，請依完成證明書所載投資總金額填寫「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投資總金額（M）」欄。且其免稅所得或新增免稅所得減免稅額，以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內所為投資之投資總金額為限。

七、應檢附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適用租稅獎勵核准函、完成證明及全新機器設備等清單、財政部核准函。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之**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及研發服務2項**，應另檢附經濟部專案核准之合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3年相關經驗之專職人力名冊。

(二)各次增資擴展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基準年度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准予備查文件。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表二：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經核准之免稅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

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	計畫執行期間		經核准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1)	依查核準則第77條規定之資本化支出(2)	依查核準則第97條規定之利息資本化金額(3)	其他必要安裝費用(4)	機器設備技術等金額(5)=(1)+(2)+(3)+(4)	出售、報廢(6)	
	執行起日	完成日						日期	金額

填寫說明：

一、本表填寫方式，係以每一完成證明填寫一行資料。

二、本表「經核准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欄【即（1）欄】，應與經核准之完成證明設備清單合計金額相符；經核准之完成證明設備清單內之機器設備技術等，於免稅期間內有出售、報廢情形，應於計算免稅所得時，於機器設備技術比率中另行減除，並將該機器設備技術等之出售、報廢日期及金額填入「出售、報廢」欄內【即第（6）欄】。

三、本表（2）欄、（3）欄、（4）欄之金額得否列入，應以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之規定為準，若該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規定不包括該金額者，則（2）欄、（3）欄、（4）欄之金額應為0元。

四、本表(6)欄位若不敷填寫，請續填或自行影印該欄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本 不 適 用

表三：基準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不同投資計畫，應分表填寫)

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

基準年度＿＿年度	產品(勞務)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生產量	非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1)	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2)	銷售量(Q)	平均單位售價(P)=(S1)/(Q)或(S2)/(Q)	銷貨成本C	平均單位成本AC=C/Q
□申請核備基準年度 稅捐稽徵機關核備函之日期及文號：＿＿＿＿										
□未申請核備基準年度										
合計					(1)	(2)			(3)	

填寫說明：

一、經核准並完成之各次投資計畫，其免稅所得之計算選擇「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者，方需填寫本表。

二、本表所稱「基準年度」，指依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規定（如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及第16點），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日或投資計畫完成日之前1年度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即投資計畫產品或勞務）銷貨量，為計算新增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收入淨額之計算基礎年度。

三、本表填寫方式，以每一投資計畫之完成證明填寫一基準年度資料，不同之投資計畫應利用本表格式分表填寫，並於基準年度欄位「□」內以〝✓〞勾選基準年度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基準年度」或「未申請核備基準年度」，其經申請核備基準年度者，請一併填寫稅捐稽徵機關准予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四、本表（1）欄及（2）欄之合計數，應與基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4欄之營業收入淨額數字相符。

五、本表（3）欄之金額，應與基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5欄之營業成本數字相符。

六、銷售產品（勞務）如符合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請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未符合者請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表四：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

產品(勞務)名稱 (基準年度相近產品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生產量	非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3)	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4)	銷售量(QQ)	平均單位售價(P)=(S3)/(QQ)或(S4)/(QQ)	銷貨成本 CC	平均單位成本 AC=CC/QQ
合計				(4)	(5)			(6)	

填寫說明：

一、本表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若與表三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係同類產品，因規格顯著不同而產品名稱不同者，應於該項產品名稱另以括弧標註說明其基準年度之相近產品名稱。

二、本表（4）欄及（5）欄之合計數，應與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04 欄之營業收入淨額數字相符。

三、本表（6）欄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05 欄之營業成本數字相符。

四、本表所稱投資計畫產品，係指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

五、銷售產品（勞務）如符合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請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未符合者請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

表五：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委外加工明細表

產品(勞務)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委外加工比率計算						
			以製造成本(設計勞務)為計算基礎			以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為計算基礎			
			委託加工(設計勞務)成本 (A)	總製造(設計勞務)成本 (B)	委外加工比率 (C)=(A)/(B) (%)	委託加工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D)	自行製造(設計)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E)	總人工成本 (F)=(D)+(E)	委外加工比率 (G)=(D)/(F) (%)
合計				(7)				(8)	

填寫說明：

一、委外加工比率計算方式選擇以「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委託加工之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人工成本占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人工成本合計數」方式計算者，應於開始適用免稅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作選擇，並經選擇後，於免稅期間內不得變更。但適用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之 1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獎勵者，僅得以製造成本為計算基礎之方式計算之。

二、本表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名稱，應與表四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名稱相符。

三、本表（B）欄之總製造（設計）成本，含委託及自行製造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四、公司之帳冊簿據可明確區分自行製造及委外加工相關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者，方可選擇以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為計算基礎計算委外加工比率，否則不適用之。

五、以製造成本為計算基礎計算委外加工比率者，其委託加工之成本占該產品（勞務）之總製造成本之比例超過 30% ，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其在 30% 以下者，僅就自行製造部分所得，予以免稅待遇。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之全部產製（提供）過程均委託其他營利事業製造（提供）者，其委託加工之成本雖僅占該產品（勞務）之總製造成本之比例在 30% 以下，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仍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

六、以「委託設計勞務成本除以總設計勞務成本」之委託加工比例計算，僅限於 9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 90 台經字 071943 號函「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目高階積體電路設計之技術服務業、第 6 目所規定研發、設計之產品工程服務業、95 年 1 月 1 日院台經字第 0940095633 號函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九-（三）高階積體電路設計之技術服務業及 97 年 5 月 2 日院台經字第 0970012619 號令修正發布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十（二）高階積體電路設計之技術服務業始有適用，如委託設計勞務成本比例超過 30%，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其在 30%以下者，僅就自行設計部分所得予以免稅待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表六：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前一年度起之研究與發展支出資料

項目 / 研究與發展支出 / 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	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	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前1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起算之第2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起算之第3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起算之第4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年 月 日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年 月 日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	

填寫說明：

一、屬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選擇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者，方需填寫本表。

二、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未申請租稅獎勵或已逾租稅獎勵期間者，該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之資料毋需填入本表各欄位。

三、本表填寫方式，係以每一投資計畫完成證明填寫一行資料。

四、所稱「抵減辦法」係指行政院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第4項訂定發布之「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將稅捐稽徵機關依「抵減辦法」規定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填於「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欄。若尚未經核定時，以申報數為準，並將該金額填於「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欄。

五、所稱「捐贈金額」，係指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各業別部分獎勵辦法所定3年期間內捐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請依捐贈年度將金額填入「捐贈金額」欄。

表七：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適用要件計算免稅所得者

類別	研究與發展支出	本年度支出金額
1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	
2	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3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4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5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6	專為研究與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7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	減：政府補助款及依法應自研究與發展支出項下扣除之收入	
合計		

填寫說明：

一、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或第9條規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租稅獎勵之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選擇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適用要件者，方需填寫本表。

二、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研究與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司組織系統圖＿＿份、研究人員名冊＿＿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份。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份。
3. 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佔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份。
4.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份。
5. 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全新儀器設備之清單＿＿份。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證明文件＿＿份。
7.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稱) (份數)
   (1)＿＿＿＿＿＿＿＿＿＿＿＿＿＿＿＿ ＿＿＿＿
   (2)＿＿＿＿＿＿＿＿＿＿＿＿＿＿＿＿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表八：本年度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非採「獨立計算」者，僅需填寫表八，不需填寫公式(1)至(5)各項欄位)

非營業收入項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轉列營業收入金額	採獨立計算者			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收入	非營業損失項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	採獨立計算者			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	
20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1 利息支出						
21 利息收入							32 投資損失						
22 租賃收入							33 處分資產損失						
23 處分資產利益							34 災害損失						
24 佣金收入							35 兌換虧損						
25 兌換盈益							36 其他損失						
26 其他收入													
合計	(a)	(a1)	(b)	(c)	(d)	(e)	合計	(g)	(g1)	(h)	(i)	(j)	(k)

(1)分攤比例=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 元【表四第(5)欄】 /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 元+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 元【表四第(4)欄】 = ＿＿＿＿%

(2)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應分攤之非營業收入 ＿＿＿＿(f)元=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 ＿＿＿＿(d)元×分攤比例＿＿＿＿%

(3)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應分攤之非營業損失 ＿＿＿＿(l)元=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 ＿＿＿＿(j)元×分攤比例＿＿＿＿%

(4)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關之非營業收入 ＿＿＿＿(Ⅰ)元 ＿＿＿＿(c)元+ ＿＿＿＿(f)元

(5)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關之非營業損失 ＿＿＿＿(Ⅱ)元= ＿＿＿＿(i)元+ ＿＿＿＿(l)元

填寫說明：

一、本表非營業收入「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欄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35 欄、第 38 欄至 44 欄對應科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金額相符；非營業損失「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欄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46 欄至 52 欄對應科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金額相符。

二、「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適用規定：

（一）適用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製作部分獎勵辦法之公司，選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財政部 92 年 5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717 號令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規定計算免稅所得。

（二）適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國際物流事業部分獎勵辦法之公司，選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財政部 9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9470 號令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規定計算免稅所得。

三、依各法令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如下：

(一)採「獨立計算」之要件者：

1.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如符合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採「獨立計算」之要件者，其營業費用依其內容性質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勞務）者，應直接歸屬，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者，得選擇按其性質，以經核准並完成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與其他產品(勞務)收入比例、薪資、員工人數、辦公室使用面積或其他合理分攤基礎作為基礎，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經核准並完成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產品與其他產品(勞務)收入之比例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其非營業收入或非營業損失依其內容性質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勞務）者，應直接歸屬，並請將相關金額填入「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欄、「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欄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欄、「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欄；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者，請將相關金額填入「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欄及「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欄，並依本表所附計算公式計算，將「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欄合計數（d）欄及「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欄合計數（j）欄，按投資計畫與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之比例推估計算其歸屬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金額（f）欄及非營業損失金額（l）欄。

(二)非採「獨立計算」之方式者，其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如有應歸屬於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者，應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轉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據以計算免稅所得額之相關收入比率及委外加工比率，並按科目內容性質逐筆明確區分其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無關聯。其屬無關者，請將其金額填入「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收入」欄及「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損失」欄。

1.按計算公式「全年所得」減除「免納或停徵所得額」及「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無關之非營業損益」（即本表（e）欄之非營業收入金額合計數減（k）欄之非營業損失金額合計數）後之金額，再乘以收入比率、機器設備比率（或研發比率）及自製比率（即 1-委外加工比率），來推估計算其免稅所得。

2.適用財政部 9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9470 號令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者，其研究與發展支出比率，依下列公式擇一適用：

A.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當年度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比率÷10%

B.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2%

前項公式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當年度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比率大於 10%者，以 10%計算；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大於 2%者，以 2%計算。

貳、免稅所得計算明細：(請檢附計算明細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租稅獎勵表

表一、資格審核表

適用法律：☐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 ☐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日期：＿＿年＿＿月＿＿日　核准文號：＿＿＿＿

符合「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或「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下稱免稅辦法)規定要件		營利事業申報欄	簽證會計師複核欄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及依免稅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申請免稅者，應經會計師複核】
一、適用主體（免稅辦法第 4 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 營利事業依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1)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2)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 (3)經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之一部分，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	☐ 符合 ☐ 本營利事業依　　國（國別）法律設立或登記，且無左列第 1 點(1)至(3)情形 ☐ 不符合	☐ 經查符合 ☐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2	☐ 營利事業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但經舉證符合下列情形： (1)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 (2)未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 (3)經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之一部分，未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	☐ 本營利事業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但經舉證符合左列第 2 點(1)至(3)情形	
二、活動範圍（免稅辦法第 5 條），符合 一、適用主體之營利事業			
1	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客戶	☐ 符合 ☐ 不符合	☐ 經查符合 ☐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2	貨物銷售之對象非屬自然人之人	☐ 符合 ☐ 不符合	☐ 經查符合 ☐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3	☐ 自行申設 ☐ 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儲存或運送活動，限於必要之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重貼標籤、切割等未改變貨物性質之作業	☐ 符合 ☐ 不符合	☐ 經查符合 ☐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4 營運模式	☐ 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銷售予境外客戶之收入	☐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　　元 ☐ 不符合	☐ 經查符合 ☐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 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銷售予境內客戶之收入，以境內採購源自其他營利事業(在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輸入並儲存於自由港區且未改變性質之貨物為限	☐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　　元 ☐ 不符合	☐ 經查符合 ☐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 境內採購其他營利事業境內產製之貨物，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且約定加工後買回並出口，該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之收入	☐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　　元 ☐ 不符合	☐ 經查符合 ☐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 境外自行產製或採購之貨物輸入及儲存於自由港區後，銷售予境內、外客戶之收入	☐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　　元 ☐ 不符合	☐ 經查符合 ☐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三、免稅收入合計新臺幣　　元【請填入第 A28 頁 2A】			☐ 經查左列金額無誤 ☐ 經查左列金額應為　　元

會計師複核結論	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於(☐自由港區 ☐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依規定填報　　年度租稅獎勵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確實符合前揭獎勵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辦如後。		
受營利事業委託之自由港區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營　業　地　址	左列資料與委託合約相符 ☐ 與核發之證明函資料相符 ☐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表二、無法明確歸屬之免稅收入相關費用及損失計算表

免稅收入【2A】：_____應稅收入【2B】：_____

項目代號	項　　目	自行調整後申　報　數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應稅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屬應稅收入	屬免稅收入
05	成　　本					
10	薪　資　支　出					
11	租　金　支　出					
12	文　具　用　品					
13	旅　　費					
14	運　　費					
15	郵　電　費					
16	修　繕　費					
17	廣　告　費					
18	水電瓦斯費					
19	保　險　費					
20	交　際　費					
21	捐　　贈					
22	稅　　捐					
23	呆　帳　損　失					
24	折　　舊					
25	各項耗竭及攤折					
26	外　銷　損　失					
27	伙　食　費					
28	職　工　福　利					
29	研究發展費					
30	佣　金　支　出					
31	訓　練　費					
32	其　他　費　用					
46	利　息　支　出					
99	合　　計	【3A】	【3B】	【3C】	【3D】	【3E】

本

頁

不

適

用

免稅所得【2I】_____＝免稅收入【2A】_____－可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及損失【3C】_____
－無法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及損失【3E】_____

填表須知：

本表【3D】欄+【3E】欄＝【3A】欄－【3B】欄－【3C】欄

(外國)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營利事業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核定文號	
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53 欄)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1)	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2)	扣繳稅額(3)

合夥人 (5)	統一編號 (6)	出生年度	身分別 (7)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14)	稅務識別碼 (TIN) (15)	盈餘分配比率 (8)	合夥人營利所得			合夥人已扣繳稅額 (12)=(3)×(8)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9)=(1)×(8)	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10)=(2)×(8)	合夥人應申報之營利所得 (1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數					

本頁不適用

(第 A29 頁)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12 至 114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12 至 114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2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A)=(B)+(C)+(K)+(L)【或(A)=(E)+(G)+(K)+(L)】	(B)/(E)	(C)/(G)	(K)	(L)

□ 表二：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 表三：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E)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填寫說明：

一、貴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11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 112 年度開始日)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並依辦理申報或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勾選填寫表二或表三；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請填寫表二；屬更正申報減除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請填寫表三。

二、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代號為：1.建築物；2.軟硬體設備；3.技術。

三、表一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1.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2.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四、表一「實際支出金額」指以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4 年度終了日 3 年內(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依未分配盈餘減除年度、支出期間分別填列，如列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2 年度終了日止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2 年度終了日止】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如列為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終了日止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終了日止】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如列為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於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間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填寫範例說明如下：

(一)甲公司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A 機器設備，A 機器設備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13 年 8 月 1 日支付 100 萬元，其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3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二；其 113 年 8 月 1 日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4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300 萬元、【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欄 10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 300 萬元、(G)欄 100 萬元。

(二)乙公司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 B 運輸工具 150 萬元，B 運輸工具於 113 年 2 月 1 日支付訂金 20 萬元，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餘款 130 萬元，其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本明細表；其 113 年 10 月 1 日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1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20 萬元、【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欄 13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 20 萬元、(G)欄 130 萬元。

(三)丙公司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120 萬元、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200 萬元投資購置 C 機器設備，110 年 3 月 1 日預付訂金 50 萬元、112 年 8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餘款 450 萬元，共支付 500 萬元，其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4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200 萬元、【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終了日止】欄 180 萬元、【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2 年度終了日止】欄 70 萬元，並於表二依實際支出期間填列（B)欄 200 萬元。另請就上開 180 萬元辦理更正申報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再就上開 70 萬元及訂金 5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辦理更正申報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五、表一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六、表二(F)欄(更正申報案件為表三(F)欄)之金額，請填入(或更正填入)112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七、檢附下列文件：

(一)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營利事業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

	員工姓名	統一編(證)號 (詳填寫說明五)	請假事由代號 (詳填寫說明六)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詳填寫說明八)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詳填寫說明八)	請假日數 (詳填寫說明九)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詳填寫說明十) /給付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部分 (詳填寫說明十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元－政府補助款＿＿＿＿＿＿元〕×100%=＿＿＿＿＿＿(a)元，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元【(W)最大數為(a)，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為 0 元】，請填入第 A10-1 頁屬 112 年度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4 條條文代號 0401 之 A 欄及申報書第 1 頁第 133 欄。

頁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本表依據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另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並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二、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三、本表適用對象為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之營利事業。

不適用

四、依本條例第 4 條立法意旨及本辦法規定，本條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要件為（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防疫隔離假及疫苗接種假）：

(一)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檢疫或為照顧符合前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雇主，且雇主仍給付員工該請假期間之薪資。舉例說明，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或隔離）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之工資，尚不得適用本條例第 4 條規定。

五、本表「統一編（證）號」，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無國民身分證者，請依居留證統一證號欄項填報，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 1 個字前 2 個字母。

六、本表請假事由代號為：1.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2.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3.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七、前點所稱「員工」，係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前點請假事由代號 2.所稱「生活不能自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 12 歲之兒童、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所稱「家屬」，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指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家屬。至前點請假事由代號 3.，舉例如下：(A)防疫照顧假：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家長如需照顧自主防疫、有感染疑慮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修正為家長如需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篩檢陽性之學生，可請防疫照顧假。(B)疫苗接種假：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內，得申請疫苗接種假，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八、依隔離通知書所載開始隔離日至取消隔離日前 1 日為隔離期間，或依檢疫通知書所載檢疫起始日至檢疫結束日為檢疫期間，請分別填報隔離、檢疫期間之起、迄日。

九、請假日數係指員工隔離、檢疫期間或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扣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規定之例假日、休息日、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日數。例假日及休假日非屬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示而請假之日數，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給付員工該例假日及休假日之薪資，不適用本辦法。

十、所稱「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應以請假日數按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

【計算範例】甲童為國小學生，其父乙君為月制型勞工〔月薪總額 60,000 元，1 日薪資 2,000 元（＝60,000 元/30 天）〕，甲童於 112 年 4 月 6 日確診，4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向學校請病假，乙君於甲童請病假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期間遇例假日及休息日為 4 月 8 日及 4 月 9 日計 2 天，爰乙君請防疫照顧假之日數為 4 天，依 A 公司給付薪資方式核實計算給付薪資金額如下：

(一)A 公司給付員工全薪之防疫照顧假：乙君 1 日薪資 2,000 元×4 日=8,000 元。

(二)A 公司給付員工半薪之防疫照顧假：乙君半日薪資 1,000 元×4 日=4,000 元。

(三)A 公司給付員工 1 天全薪之防疫照顧假：乙君 1 日薪資 2,000 元×1 日=2,000 元。

十一、員工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之隔離治療，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雇主給付員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者，得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就該超過部分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十二、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營利事業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規定，且按前開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十三、應檢附文件：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薪資金額證明及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員工本人或其家屬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或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員工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應檢附符合指示而得請假之相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申請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請填寫表一；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給付員工因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3 條所定召集而得請公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表二，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適用法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行業代號	3329-00

表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捐贈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詳表一填寫說明四)	捐贈對象之 統一編號	捐贈事由代號 (詳表一之填寫說明三)	捐贈金額
1					
2					
				合計(S1+S2)	

1.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S1)元(非關係人＿＿＿＿＿＿元，關係人＿＿＿＿＿＿元），屬對非關係人捐贈得適用加成減除金額＿＿＿＿＿＿元〔限額 1,000 萬〕x50%＝＿＿＿＿＿＿(a1)元

2.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S2)元x50%＝＿＿＿＿＿＿(a2)元

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1)元【(W1)最大數為〔(a1)+(a2)〕，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1)為 0 元】，請填入第 A10-2 頁屬 112 年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26 條之 2 條文代號 2602 A 欄及申報書第 1 頁第 136 欄。

表二：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

	員工姓名	統一編號 (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召集期間得請假起日	召集期間得請假迄日	公假日數	召集期間請公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S)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S)元－政府補助款＿＿＿＿＿＿元〕x50%=＿＿＿＿＿＿(c)元，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2)元【(W2)最大數為(c)，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2)為 0 元】，請填入第 A10-2 頁 112 年度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8 條條文代號 0801 A 欄及申報書第 1 頁第 136 欄。

※如同時有表一及表二時，得適用加成減除金額＿＿＿＿＿＿＝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1)元+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2)元，合計應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6 欄。

表一之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本表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

二、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2 立法意旨及本辦法規定，營利事業得於教育部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4 項公告決定結果後 2 個月內，填具捐贈申請書，向教育部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教育部同意函，依教育部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教育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三、本表捐贈事由代號為：1.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非具有關係人身分者之捐贈；限額 1,000 萬）；2.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之捐贈；限額 1,000 萬）；3.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無限額）。

四、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營利事業與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之關係企業。2.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受贈之營利事業、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五、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 26 條、所得稅法第 36 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六、營利事業依本辦法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七、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 26 條或第 26 條之 2 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八、應檢附文件：教育部接受營利事業捐贈所開立捐贈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表二之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給付其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計算範例】甲君為月薪制勞工〔月薪總額 60,000 元，1 日薪資 2,000 元（＝60,000 元/30 天）〕，甲君於 112 年 4 月 6 日至 19 日接受 14 天召集，期間遇例假日及休息日為 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15 日及 4 月 16 日計 4 天，另 10 天為與雇主原約定之工作日，雇主應給予公假，爰雇主於召集期間給付甲君薪資 20,000 元（＝2,000 元x10 天）得申請適用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二、營利事業依前開規定得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三、應檢附文件：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除召集證明文件、請公假之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申報書目錄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頁　　次
壹、委　任　書		1
貳、查核報告書		2
參、查核說明書		3-21
肆、盈餘分配表查核說明		22-23
伍、附　　表		
一	兩年度比較資產負債表	24
二	三年度損益比較分析表	25
三	營業收入調節表	26
四	薪資所得扣繳申報資料與申報支出調節表	27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未分配盈餘簽證申報

委任書

茲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為本公司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約定條款如下：

一、委任範圍：辦理上開年度所得稅之簽證申報之複核。

二、委任權限：依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指定受任人為文件送達代收人，有為本案收件申報有關一切行為之權。

三、酬　　金：新台幣200,000元整。

四、委任人願提供上開期間自行編製之全部帳冊、報表、憑證、文據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各項明細表及其他有關資料送請受任人查核或複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徵詢。

五、委任人茲聲明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及權益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資產、負債或權益，除損益表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六、委任人茲聲明本公司確知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及所應備置之相關文據資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全部關係人名單暨持股比例、交易、關係人財務報表，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及應揭露之CFC資訊皆已揭露；同時關係人交易報表、關係人財務報表及各項文據等資料業已齊備，並無遺漏、虛構、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且關係人所有交易事項皆已入帳；全部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並已提供。

七、委任人茲聲明本公司所提供之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各項計入及減除項目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計入及減除項目。

委　任　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漢州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　　話：(02)2226-8631

受　任　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會計師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字號：(99)台財稅登字第3789號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2725-998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

報 告 收 受 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或複核竣事。

所附該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就查核結果所發現之應行調整或應予說明之事項，予以調整或加以說明，據以核計其全年所得額、課稅所得額。茲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說明書，連同該公司當期與前期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及三年度損益比較分析表，送請書面審查。

謹此報告。

稅 務 代 理 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會計師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99)台財稅登字第 3789 號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說明書

民國 112 年度

壹、總說明

一、組織及營業

(一)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八十四年四月設立開始營業，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自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民國 112 年底止，實收股本為 600,905,910 元，分為 60,090,59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營業項目為：

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資訊軟體批發業。

3.資訊軟體零售業 。

4.國際貿易業。

5.資訊軟體服務業。

6.醫療器材製造業。

7.醫療器材批發業。

8.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會計處理

該公司依據內部組織及業務性質，並參照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會計事項。茲扼要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

(三)簿記方法：雙式簿記。

(四)記帳單位：新台幣元。

(五)帳簿組織：

設置帳冊：

1.日記帳。

2.總分類帳。

(六)記帳憑證：

設有現金收入、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各項原始憑證，除特殊部份另設卷保存外，一般憑證單據均附於傳票後，按序編號裝訂成冊。

(七)平時會計處理、編製報表及內部稽核情形

每日交易事項，均以當日記帳為原則，至遲不超過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之期限。所有交易憑證、傳票均經主管人員核可後入帳。每月依據總分類帳編製試算表，再依試算表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各種明細表等。除庫存現金外，所有收付均經往來之銀行帳戶，零用金係備付零星之支出，隨時由經管人員憑付款憑證向公司報銷補足。

三、所附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財務簽證資料編製。

貳、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之查核說明

1000　資產總額 1,258,147,294 元

1100　流動資產 922,003,326 元

1111　現金 105,848 元

係外幣現金及零用金，經核至帳載及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實地盤點），尚無不符。

1112　銀行存款 508,336,695 元

包括活期存款、外幣活存及原始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之台幣及外幣定存，經發函詢證，並與帳載金額核對或調節相符。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8,061 元

係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預期持有期間不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之金融資產，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稅務調整說明：

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所認列之評價調整損失，因屬未實現，申報時予以調整減除，請詳「52 其他損失」科目查核說明。

1123　應收帳款 204,442,289 元

係因營業行為所發生，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124　減：備抵呆帳 7,075,407 元

項　　目	帳　載　金　額	調　整　金　額	申　報　金　額
年初餘額	$ 670,865	$ -	$ 670,865
本年度提列	6,404,542	(5,030,985)	1,373,557
年底餘額	$ 7,075,407	($ 5,030,985)	$ 2,044,422

年初餘額－經與上年度申報書所列金額及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本年度提列－係本年度提列備抵呆帳，經核算超過依稅法規定之限額 5,030,985 元，限額計算請參閱申報書第七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帳列 23 呆帳損失項下，經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年底餘額－經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且經核算超過稅法規定可列支限額已調整。

1129　其他應收款 12,100,749 元

係應退營業稅額、應收利息及應收替廠商代付之款項，經核至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130　存貨 194,267,521 元

一、 存貨均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計價基礎，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二、 期末存貨數量實施實地盤點並經會計師派員觀察，盤點結果尚屬滿意，有關盤點差異並已適當入帳，請詳「05 營業成本」科目查核說明。

1132　製成品 67,485,203 元

請參閱 05-32 期末製成品盤存存貨項下之查核說明。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35,801,997 元

請參閱 05-22 期末在製品盤存存貨項下之查核說明。

1134 原料 174,894,581 元

請參閱 05-12 期末存料-原料項下之查核說明。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83,914,260 元

係估計存貨可能發生陳廢及售價低於成本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係損失因尚未實現，申報時應予調整遞延，俟以後年度實現時始予認列。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提　列	年　底　金　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0,057,402	$ 33,856,858	$ 83,914,260

年初餘額－經與上年度帳載及申報金額核對相符。

本年度提列－係評估久未異動存貨狀況，本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856,858 元，惟因存貨跌價損失屬估列性質尚未實現，故予以調整遞延，請參閱 05-85 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之查核說明。

年底餘額－經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1140 預付款項 4,622,743 元

1141 預付費用 4,458,803 元

係各種預付費用，經核至帳載及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143 預付貨款 163,940 元

係營業產生之預付貨款，經核至帳載及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834,827 元

1191 暫付款 834,827 元

係暫付之款項，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200 非流動資產 336,143,968 元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1,600 元

本年度變動如下：

	金　　額
年初餘額	$ 3,020,4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91,200
年底餘額	$ 4,611,600

年初餘額－經與上年度帳載及申報金額核對相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係本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91,200 元，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請參閱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項下之說明。

年底餘額－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815,271 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增加	減少	調整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DIVA Laboratories GmbH	$ 1,355,531	$ -	$ -	$ -	($ 220,703)	$ 44,141	$ 1,178,969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1,800,243	-	-	-	2,709,451	(11,077)	14,498,617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112,762	-	(1,886,637)	-	(1,510,325)	-	30,715,800
DIVA CAPITAL INC.	8,559,647	-	-	507	1,252,871	(178,264)	9,634,761
Qubyx Limited	17,815,000	-	(17,815,000)	-	-	-	-
The Linden Group Corp.	29,089,818	-	-	2,169,156	(7,155,566)	93,822	24,197,230
	102,733,001	-	(19,701,637)	2,169,663	(4,924,272)	(51,378)	80,225,377
調整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Linden)	-	-	-	1,589,894	-	-	1,589,894
	$ 102,733,001	$ -	($ 19,701,637)	$ 3,759,557	($ 4,924,272)	($ 51,378)	$ 81,815,271

年初餘額－經與上年度申報書所列金額及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本年度變動：

減少－本年度減少係清算持有之子公司 Qubyx Limited，其餘額為 17,815,000 元，及收取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86,637 元，經核至董事相關簽呈及取具股利憑單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參閱 36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及 47 投資損失項下之查核說明。

調整－係母子公司間銷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9,663 元，惟未實現銷貨毛利性質屬未實現，故予以調整遞延，請參閱 01 營業收入項下之查核說明；另因投資損失超過其原始投資金額，經予以認列損失並調整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科目(1,589,894)元，請參閱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之查核說明。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帳列 47 投資損失項下，投資國外企業因屬未實現損失，投資國內企業則為免稅，申報時均應予調整遞延。

換算調整數－係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因幣別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影響數，經核算尚屬合理，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請參閱 3503 其他權益項下之說明）。

年底餘額－經向被投資公司發函詢證，並覆核其計算且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1631 減：累計減損 32,347,476 元

係長期性之投資之累計減損係按期末餘額衡量收回之可能性後予以估列，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參閱 47 投資損失項下之查核說明。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金額
年初餘額	$ 50,162,476
本年度減少	(17,815,000)
年底餘額	$ 32,347,476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223,943,940 元

一、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經核至帳載金額相符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二、本期變動情形，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三、該公司折舊之提列，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提，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經抽核計算，尚無不符，請詳「05-19 製造費用」及「24 各項折舊」科目查核說明。

1510　無形資產 742,956 元

一、係無實體形式之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二、本期變動情形，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三、該公司攤折之提列，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710　使用權資產 7,994,593 元

一、係依照 IFRS 16 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二、本期變動情形，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三、該公司折舊之提列，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711　減：累計折舊 492,246 元

係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數，經核至帳載及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75,330 元

1901　存出保證金 1,826,738 元

主要係房屋、管委會、停車場及發貨倉租賃押金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租賃合約），尚無不符。

1903　預付設備款 1,208,000 元

係購買設備預先支付之款項，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840,592 元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經核算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58,147,294 元

2000　負債總額 225,344,659 元

2100　流動負債 217,722,850 元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9,106,762 元

係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且性質屬流動者，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121　應付帳款 61,064,360 元

係賒購原物料及商品所發生之債務，經核至帳載及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130　其他應付款 126,663,632 元

2131　應付費用 57,468,002 元

包括應付員工薪資、年終獎金、董監酬勞、設備款、應付利息及勞務費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132　應付稅捐 21,803,682 元

係估計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47,391,948 元

係員工未休假獎金、勞健保費、運費及加工費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20,888,096 元

2191　暫收款 1,395,253 元

係暫收客戶於委託開發新產品時之款項，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195　代收款 8,556,932 元

係代收員工自付勞、健保費及代客戶支付檢測費用收取之款項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35,911 元

1. 保固負債準備－流動 8,403,442 元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以歷史經驗估列之保固準備，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 租賃負債－流動 2,532,469 元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租賃」規定，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起租約到期日在一年以內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200　非流動負債 7,621,809 元

2282　租賃負債 4,973,027 元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起租約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8,782 元

2940　退休金準備 185,276 元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衡量之負債，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年初餘額	$　871,779
本年度增加（減少）	
提列退休金	7,779
提撥退休金	(　529,620)
精算損益調整	(　164,662)
年底餘額	$　185,276

年初餘額－經與帳載及上年度申報金額核對相符。

提列退休金－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提列退休金費用 7,779 元，經核至精算報告，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請參閱 10 營業費用－薪資支出項下之查核說明。

提撥退休金－係本年度配合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經核中央信託局對帳單及精算報告相符。

精算損益調整－係依精算報告認列精算損益減少退休金負債，經核至精算報告並覆核精算假設及方法，且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請參閱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項下說明。

年底餘額－經核對精算報告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63,506 元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3,162 元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經核算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589,894 元

係因投資損失超過其原始投資金額，經予以認列損失並調整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科目(1,589,894)元，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尚無不符，請參閱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之查核說明。。

3000　權益總額 1,032,802,635 元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600,905,910 元

係與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及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3110　股本（登記） 1,000,000,000 元

經與公司章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對相符，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399,094,090 元

係登記股本減實收資本之餘額。

3300　資本公積 393,582,895 元

係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及受贈所得認列之資本公積等，本期變動情形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400　保留盈餘 92,017,777 元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25,636 元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 年度以後餘額) 17,925,636 元

本期變動經核至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盈餘分配表並與帳載金額相符。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9,256,601 元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 年度以後餘額) 9,256,601 元

本期變動經核至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盈餘分配表並與帳載金額相符

3430　累積盈虧 (8,781,429) 元

3432　累積盈虧(87 年度以後餘額) (8,913,159) 元

經核至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盈餘分配表並與帳載金額相符。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131,730 元

係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4,662 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2,932)元後之稅後淨額，請參閱 2940 退休金準備項下之查核說明。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73,616,969 元

係本年度帳載稅前淨利 86,722,465 元，調整所得稅費用 13,105,496 元後之金額，請參閱參、損益科目之查核說明。

3500　其他權益 (7,716,779) 元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379) 元

係依權益法持有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兌換差額，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7,388,400) 元

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認定，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年底評價認列之未實現評價損失，請參閱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查核說明。

3600　減：庫藏股票 45,987,168 元

係公司於股票市場買回之庫藏股，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參、損益科目查核說明

依據審查該公司會計處理、帳簿組織及內部控制情形，對於該公司之交易憑證、傳票及帳簿文據則擇要抽查其金額較鉅或性質特殊者，其與稅法不符者分別予以調整。茲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損益科目歸類，按照順序及代號逐項說明如下：

01 營業收入總額 帳載金額 896,458,076 元，調減 2,169,663 元，申報金額 894,288,413 元

係包括各種液晶顯示器及零組件之銷貨收入，經抽核統一發票存根聯、商業發票及相關憑證，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未發現有隱匿收入之情事。本年度營業收入申報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一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上年度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998,568 元本年度已實現，應予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另本年度未實現銷貨毛利 1,828,905 元，因尚未實現應予調整增加銷貨收入，惟申報時應予轉回，請參閱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查核說明。

02 減:銷貨退回 帳載及申報金額 739,539 元

係銷貨後之退回，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取具銷貨退回證明單），且已在帳簿記錄沖轉相關之銷貨成本及存貨，尚無不符。另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調節相符。

03 減:銷貨折讓 帳載及申報金額 769,364 元

係給予客戶之銷貨折扣，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取具銷貨折讓證明單），尚無不符。另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調節相符。

05 營業成本 帳載金額 644,628,231 元，調減 34,995,339 元，申報金額 609,632,892 元

茲依申報書第四頁營業成本明細表，將調整理由及依據逐項說明如下：

05-10 期初存料－原料 帳載及申報金額 223,983,850 元

係年初原料餘額，經與帳載及上年度申報金額核對相符。

05-11 本期進料（淨額） 帳載及申報金額 357,168,432 元

係國內外採購之原料，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2 期末存料－原料 帳載及申報金額 174,894,581 元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與以前年度處理一致。該公司存貨之有關成本記錄包括存貨帳、訂購單、驗收單、領料單、入庫單及出貨單等，平時對進料、領料、退料、人工、製造費用及製成品等均經適當之核准並作成記錄，經抽核有關憑證及成本記錄，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存貨數量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實施盤點，本會計師事務所亦派員觀察其存貨盤點工作，並視需要抽點及覆核盤存記錄，盤點數量亦勾稽或調節至帳面結存數，尚無發現有不合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有關成本之帳冊齊全，有內部憑證可稽並有生產日報表等，依查核準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製成品原料耗用數量，根據有關帳證記錄予以核實認定。

05-12-(5) 減：其他 帳載及申報金額 1,368,265 元

係原料轉列 29-2901 耗材費用 652,290 元、05-19-90-11 保證維修費 557,768 元及 32-07 樣品費 158,207 元，經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05-18 直接人工 帳載及申報金額 19,753,345 元

係本年度發生之直接人工成本，包括薪資、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16,822,981 元、伙食費 1,160,600 元及勞健保費 1,769,764 元，經抽核薪資清冊、銀行轉帳證明及勞健保收據等有關憑證，並與扣繳稅款申報資料調節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限額計算請參閱申報書第六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05-19 製造費用 帳載金額 147,149,090 元，調減 1,138,481 元，申報金額 146,010,609 元

茲依申報書第五頁製造費用明細表，逐項查核說明如下：

05-19-01 間接人工 帳載金額 34,841,869 元，調增 353,172 元，申報金額 35,195,041 元

係工廠職員之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加班費等支出 34,841,869 元，經抽核薪資清冊及存摺等有關憑證，並與扣繳稅款申報資料調節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本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估計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其中 2,056,367 元屬上年度遞延於本年度實現性質，應予以調整增加 05-19-01 間接人工，另 1,703,195 元因尚未實現，應予以調整遞延，故減少 05-19-01 間接人工。

05-19-02 租金支出 帳載及申報金額 3,069,254 元

主要係支付工廠之租金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租賃合約），尚無不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款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05-19-03 文具用品 帳載及申報金額 66,025 元

係製造部門支付購買文具用品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因係小額零星購買，年底無盤存。

05-19-04 旅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81,620 元

請參閱 13 旅費項下之查核說明。

05-19-05 運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3,045,067 元

主要係進口材料支付之國際快捷運費、空運費及卡車費，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06 郵電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51,603 元

係支付電話費及購買郵票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07 修繕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684,561 元

主要係修繕儀器之經常性修理維護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且均為經常性之修理維護支出，未能增加資產之效能或使用年限，無應予資本化者。

05-19-08 包裝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459,016 元

主要係購買打包帶及工業膠膜等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09 水電瓦斯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103,987 元

係廠區運營所需之水電瓦斯費，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10 保險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4,005,711 元

主要係勞健保僱主負擔、旅遊平安險、團體保險及廠房投保火險、水險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並覆核其費用歸屬期間之計算尚屬允當。

05-19-11 加工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66,760,096 元

主要係委託廠商 SMT 插件加工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12 稅捐 帳載及申報金額 293,233 元

係支付房屋稅之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取具繳款書），尚無不符。

05-19-13 折舊 帳載及申報金額 5,371,855 元

請參閱營業費用 24 折舊項下之查核說明。

05-19-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帳載及申報金額 206,667 元

請參閱 1510 無形資產項下之查核說明。

05-19-15 伙食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582,440 元

請參閱 27 伙食費項下之查核說明。

05-19-16 職工福利 帳載及申報金額 281,180 元

請參閱 28 職工福利項下之查核說明。

05-19-90 其他製造費用 帳載金額 25,144,906 元，調減 1,491,653 元，申報金額 23,653,253 元

05-19-90-01 交際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4,465 元

係招待客戶或廠商之餐費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另請參閱 20 交際費項下之查核說明。

05-19-90-02 雜項購置 帳載及申報金額 1,049,670 元

主要係購買產線用零星材料、模具、治具及其他零星購置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且無應予資本化者。

05-19-90-03 訓練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24,318 元

主係員工參加訓練課程等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90-04 檢驗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3,625,221 元

係工廠之廠檢費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取具繳款書），尚無不符。

05-19-90-05 進出口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4,055 元

係出口及進口報關、貨櫃及商港服務費等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90-06 雜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666,511 元

主係支付尾牙費用及購置抗靜電用品等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90-07 手續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105 元

係支付銀行手續費，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90-08 交通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20,822 元

係支付計程車車資及公務車費用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90-09 大樓管理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2,685,965 元

主係辦公大樓管理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90-10 消耗品 帳載及申報金額 11,845,078 元

係拭淨布、金屬機構件等消耗性材料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19-90-11 保證維修費 帳載金額 4,011,172 元，調減 1,491,653 元，申報金額 2,519,519 元

係產品銷售後支付之維修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取具領料單及維修報告單），尚無不符。期初遞延之 6,911,789 元，於本期實現，予以調整認列，期末估列之 8,403,442

元，尚屬未實現，擬予以調整遞延。(請參閱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之查核說明。)

05-19-90-12 勞務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96,524 元

係集團人力派遣之勞務費用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05-21 期初在製品盤存存貨 帳載及申報金額 65,797,013 元

係年初在製品餘額，經與帳載及上年度申報金額核對相符。

05-22 期末在製品盤存存貨 帳載及申報金額 35,801,997 元

請參閱 05-12 期末存料－原料項下之查核說明。

05-22-13 減：其他在製品 帳載及申報金額 1,069,294 元

係在製品轉列 29-2901 耗材費用 710,148 元、05-19-90-11 保證修理費 354,551 元及 32-07 樣品費 4,595 元，經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05-31 期初製成品盤存存貨 帳載及申報金額 79,685,269 元

係年初製成品餘額，經與帳載及上年度申報金額核對相符。

05-32 期末製成品盤存存貨 帳載及申報金額 67,485,203 元

請參閱 05-12 期末存料－原料項下之查核說明。

05-32-17 減：其他製成品 帳載及申報金額 2,146,286 元

係製成品轉列 29-2901 耗材費用 1,792,463 元、05-19-90-10 消耗品 11,169 元、05-19-90-11 保證修理費 15,382 元及 32-07 樣品費 327,272 元，並經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05-85 其他營業成本 帳載金額 33,856,858 元，調減 33,856,858 元，申報金額 0 元

係存貨跌價損失 33,856,856 元，因存貨跌價損失係屬未實現損失，應予以調整遞延。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帳載金額 162,032,173 元，調減 4,406,441 元，申報金額 157,625,732 元

茲將調整理由及依據逐項說明如下：

10 薪資支出 帳載金額 43,842,796 元，調增 565,913 元，申報金額 44,408,709 元

係薪資、退休金及獎金等支出 43,842,796 元，經抽核取具薪資清冊及存摺等有關憑證，並與帳載及扣繳稅款申報資料調節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本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估計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其中 1,705,603 元屬上年度遞延於本年度實現性質，應予以調整增加 10 薪資支出，另 1,661,531 元因尚未實現，應予以調整遞延，故增加 10 薪資費用 44,072 元。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舊制），退休金本年度提列數 7,779 元低於本年度提撥數 529,620 元，依法予以調整增加 10 薪資支出 521,841 元，薪資支出帳列金額總計限額計算請參閱申報書第六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請參閱 2940 退休金準備項下之查核說明。

11 租金支出 帳載及申報金額 609,414 元

主要係支付停車場及倉庫之租金支出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並核算其歸屬期間，尚無不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12 文具用品 帳載及申報金額 12,081 元

主要係購買影印紙及文具用品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該公司文具用品係零星購置，故年底無盤存。

13 旅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520,590 元

主要係員工洽辦業務所支付之交通費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且經核算未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請參閱申報書第七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14 運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153,058 元

主要係國際快捷運費、卡車費用及海運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5 郵電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95,207 元

主要係電話費及購買郵票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6 修繕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82,452 元

係辦公設備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且均為經常性之修理維護支出，未能增加資產之效能或使用年限，無須予以資本化者。

17 廣告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782,228 元

主要係展覽及人力銀行廣告費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8 水電瓦斯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72,495 元

係辦公場所之電費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19 保險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4,502,626 元

主要係勞健保僱主負擔款、產險及團體保險費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並覆核其費用歸屬期間，尚無不符。

20 交際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459,287 元

主要係餽贈客戶禮盒及禮品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且經核算並未超過依稅法規定之限額。請參閱申報書第六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22 稅捐 帳載及申報金額 91,218 元

係支付房屋稅及牌照稅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繳款書），尚無不符。

23 呆帳損失 帳載金額 6,404,542 元，調減 5,030,985 元，申報金額 1,373,557 元

請參閱 1124 備抵呆帳項下之查核說明。

24 折舊 帳載及申報金額 1,615,238 元

參閱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及 1711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項下之查核說明，限額計算參閱申報書第 7 頁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 帳載及申報金額 433,067 元

請參閱 1510 無形資產項下之查核說明。

27 伙食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031,560 元

係支付員工伙食津貼，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薪資清冊），尚無不符，並經核算並未超過稅法之限額，限額計算參閱申報書第 7 頁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28 職工福利 帳載及申報金額 139,363 元

係按公司章程提撥職工福利等支出。包括每月依營業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金額，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且經核算未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限額計算請參閱申報書第七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29 研究發展費 帳載金額 69,157,928 元，調增 58,631 元，申報金額 69,216,559 元

茲將調整理由及依據逐項說明如下：

29-2901 耗材費用 帳載及申報金額 5,443,502 元

係購買供研究用之材料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9-2902 薪資費用 帳載金額 49,827,148 元，調增 58,631 元，申報金額 49,885,779 元

包括員工薪資、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49,827,148 元，經抽核人事資料、薪資清冊及銀行存摺等憑證，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且與扣繳稅款申報金額調節相符。本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估計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其

中 2,293,699 元屬上年度遞延於本期實現性質，應予以調整增加薪資費用，另 2,235,068 元因尚未實現，應予以調整遞延，故予以調整減少薪資費用。請參閱營業費用 10 薪資支出項下之查核說明及附表四。

29-2903 租金支出 帳載及申報金額 246,396 元

主要係支付停車位之租金支出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並核算其歸屬期間，尚無不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29-2904 文具用品 帳載及申報金額 8,094 元

主要係購買影印紙及文具用品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該公司文具用品係零星購置，故年底無盤存。

29-2905 旅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465,345 元

係與業務有關之國外出差洽辦業務之交通費、宿費及膳雜費等，經抽核取具出差報告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登機證、收據等憑證，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請參閱營業費用 13 旅費項下之查核說明及申報書第七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29-2906 運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215,914 元

係運送研發用零星零件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9-2907 郵電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40,386 元

係支付電話費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9-2908 修繕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20,159 元

係測試用品維修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且無應予以資本化者。

29-2909 水電瓦斯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92,904 元

係辦公場所之電費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9-2910 保險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4,181,953 元

係支付員工勞健保、旅平險及團險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並覆核其費用歸屬期間，尚無不符。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限額計算請參閱申報書第七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29-2911 交際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47,500 元

主要係餽贈客戶禮盒及禮品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且經核算並未超過依稅法規定之限額，尚無不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六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29-2912 稅捐 帳載及申報金額 96,231 元

係房屋稅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繳款書），尚無不符。

29-2913 折舊 帳載及申報金額 1,308,044 元

請參閱營業費用 24 折舊項下之查核說明。

29-29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帳載及申報金額 128,862 元

請參閱 1510 無形資產項下之查核說明。

29-2915 伙食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450,460 元

係員工伙食津貼，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繳款書），尚無不符。請參閱申報書第七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29-2916 職工福利 帳載及申報金額 180,944 元

係按每月營收 0.05%提撥福利金，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請參閱申報書第七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29-2918 勞務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781,997 元

係研發投抵顧問費及專利服務費等勞務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9-2919 訓練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600 元

係員工參加訓練課程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9-2920 其他研究發展費用 帳載及申報金額 4,420,489 元

係產品開發之領用及設計樣品之耗材費，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0 佣金支出 帳載及申報金額 16,778,986 元

係支付美國子公司之佣金，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1 訓練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54,595 元

係員工參加訓練課程之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2 其他費用 帳載及申報金額 12,893,442 元

茲依申報書第五頁其他費用明細表分述如下：

32-01 進出口費用 帳載及申報金額 1,778,477 元

係支付貨物出口之相關推貿、報關費用及海運清關費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2-02 勞務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5,343,145 元

主要係會計師及律師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及合約），尚無不符。申報金額並與扣繳申報資料調節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32-03 雜項購置 帳載及申報金額 193,282 元

係購置生產治具及測試線財等零星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且無應予以資本化者。

32-04 手續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205,218 元

係支付銀行手續費，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2-05 交通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96,804 元

主要係國內出差車資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2-06 書報雜誌 帳載及申報金額 14,400 元

主要係訂閱報紙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2-07 樣品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386,093 元

係生產測試用樣品等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2-08 雜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4,545,188 元

主要係清潔服務費及年報翻譯費用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2-09 大樓管理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329,435 元

主係辦公大樓管理費用，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之查核：

經彙總該公司 8 月份交易憑證，其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共計 33,667 元，推算全年度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共計 404,004 元（33,667X 12），未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其限額計算請參閱申報書第七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32-10 檢驗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400 元

主係研發機種檢驗費及安規費用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2-11 政府規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000 元

主係登記變更等規費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 帳載金額 12,777,921 元，調增 3,532,806 元，申報金額 16,310,727 元

137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 帳載及申報金額 0 元

該公司已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備妥相關申報所需資訊，經本會計師予以複核，並據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及填具相關申報書表。經依相關規範調整複核後，該公司符合實質營運或金額微小標準豁免，故該公司無須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

36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帳載及申報金額 0 元

係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茲列表說明如下：

（參閱申報書第 8 頁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項　　目　　及　　說　　明	金　　額
帳載金額－經核與帳載金額相符	$ -
調整項目：	
（一）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請參考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度減少項下之查核說明	1,886,637
（二）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股利收入，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之所得	(1,886,637)
申報金額	$ -

38 利息收入 帳載及申報金額 4,204,757 元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申報金額並與扣繳申報資料調節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39 租賃收入 帳載及申報金額 36,000 元

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請參閱申報書第一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申報書第八頁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及附表三營業收入調節表。

43 兌換盈益 帳載金額 1,054,001 元，調增 3,532,806 元，申報金額 4,586,807 元

係因結匯及期末資產評價所發生之兌換淨利益，惟上年度未實現兌換損失 18,982,041 元，本年度已實現，故調整減少兌換盈益，另本年度未實現兌換損失 22,514,847 元，因尚未實現應予調整遞延增加兌換盈益，於經抽核相關憑證並複核其計算，尚無不符。

44 其他收入 帳載及申報金額 7,483,163 元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1)其他收入	
(2-1)安規認證及代收代付差額	6,402,669
(2-2)勞動部及勞保局補助款	28,005
(2-3)產品推廣收入	915,873
(2-4)其　　他	136,616
	$ 7,483,163

1. 其他收入

(2-1)係安規認證及代收代付差額，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請參閱申報書第一頁損益及附表三。

(2-2)係勞動部及勞保局補助款，已扣繳稅款 28,005 元與帳載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申報金額調節表。

(2-3)係產品推廣收入，已於前期開立統一發票 2,400,000 元，其中 915,873 元於本期認列收入，尚餘 7,936 元因尚未提供服務於次期認列收入，請參閱申報書第一頁損益及附表三。

(2-4)係訴訟勝訴退還之裁判費及產險理賠收入等，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帳載金額 14,344,225 元，調增 18,000,054 元，申報金額 32,344,279 元

46 利息支出 帳載及申報金額 328,903 元

係支付金融機構之利息支出及依 IFR16「租賃」之規定，租賃負債折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47 投資損失 帳載金額 4,924,272 元，調增 12,890,728 元，申報金額 17,815,000 元

係按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淨損，因尚未實現，應予調整遞延；另採用權益法公司 Qubyx Limited 清算，其原始投資金額 17,815,000 元，以前年度已認列未實現減損損失轉列已實現，經核至帳載及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請參閱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 1631 減：累計減損項下之查核說明。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帳載及申報金額 66,461 元

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價款為 0 元，帳面價值為 66,461 元，故產生處分資產損失 66,461 元，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52 其他損失 帳載金額 9,024,589 元，調增 5,109,326 元，申報金額 14,133,915 元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調　整　金　額	申　報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9,024,589	$ 5,109,326	$ 14,133,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係本年度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207,051 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18,231,640)元；其中期初因匯率交換合約評價利益 7,110 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748,375)元，及期末因匯率交換合約未實現評價利益 4,368,061 元（帳列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經核與匯率交換合約未交割明細表及市場價格複核及計算尚無不符。惟本年度評價利益屬未實現且期初之評價損失已實現，應予以遞延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5,109,326元，請參閱115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查核說明。

53 全年所得額 帳載金額 86,722,465 元，調增 22,764,869 元，申報金額 109,487,334 元

59 課稅所得額 109,487,334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 6,569,239 元

係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通用投資抵減辦法中第九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得按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本年度抵減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 6,569,239 元，故尚未抵減稅額 4,300,622 元持續遞延至得抵減年度使用。

有關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得抵減稅額（核定前）	結算申報核定調整數	得抵減稅額	本年度抵減稅額	前期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得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10 年度核定數	4,058,541	-	4,058,541	(1,831,101)	(2,227,440)	-	至 112 年度
111 年度核定數	4,420,872	-	4,420,872	(4,420,872)	-	-	至 113 年度
112 年度申報數	4,617,888	-	4,617,888	(317,266)	-	4,300,622	至 114 年度
	$13,097,301	$ -	$13,097,301	($ 6,569,239)	($ 2,227,440)	$ 4,300,622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查核說明

基本所得額計算

一、01.　課稅所得額　109,487,334 元

核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59 欄金額相符。

02d　前五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本年度扣除金額　0 元

經核算相符。

02f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　0 元

係項次 02a 減 02d 後之餘額，經核算相符。

02b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合計　6,089,044 元

核至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99 欄金額相符。

02c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　0 元

核至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項次(02c)加(02d)金額相符。

02e　尚未扣除餘額　6,089,044 元

係項次 02b 減 02c 及 02d 後之餘額，經核算相符。

六、07.　基本所得額　109,487,334 元

係代號 01、02、05、06 及 16 之合計數。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

一、08.　一般所得稅額　15,328,227 元

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21,897,466 元減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 6,569,239 元，經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60 欄及 95 欄金額相符。

二、09.　基本稅額　13,066,480 元（09 欄＜0 者，以 0 計）

係【基本所得額（07）－600,000】乘以百分之十二。

三、1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0 元。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9）－（08）

經核算相符。

㈢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查核說明

03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184,914 元

係 01 及 02 項次合計數。

02　87~110 年度　34,184,914 元

經核與上年度申報之盈餘分配表期末餘額相符。

07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9,661,322 元

經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帳載相符。

07a　111 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1,062,795 元

係 111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62,795 元，經核與帳載相符。

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4,909,031 元

係 10、11、11b 及 12 項次合計數經核至盈餘分配表及帳載相符。

11　87~110 年度　34,184,914 元

係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屬 87 至 110 年度者。

12　111 年度　50,724,117 元

係屬 111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經核至盈餘分配表及帳載相符。

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72,412 元

係 15、16、16b 及 17 項次合計數。

17　111 年度　5,072,412 元

係依照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提列之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及盈餘分配表計算相符。

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3,195)元

係 19、20、20b 及 21 項次合計數。

21　111 年度　(743,195)元

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並核算盈餘分配年度歸屬情形相符。

26　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58,668,197 元（第 1 次分配日：112 年 06 月 14 日；第 2 次分配日：年月日；第 3 次分配日：年月日；第 4 次分配日：年月日）

係 23、24、24b 及 25 項次合計數。

24　87~110 年度　12,273,297 元

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並核算盈餘分配年度歸屬情形相符。

25　111 年度　46,394,900 元

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並核算盈餘分配年度歸屬情形相符。

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11,617 元

係 37、38、38b 及 39 項次合計數。

38　87~110 年度　21,911,617 元

係期末未分配盈餘屬 87~110 年度發生者，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並核算年度歸屬情形相符。

50　彌補虧損後之未分配盈餘　21,911,617 元

係項次 40 及項次 14 合計數，核至股東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相符。

43　112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　(30,693,046)元

係 41、42、42b 及 42c 項次合計數。

42　87~111 年度　(30,824,776)元

經核與帳載相符。

42c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131,730 元

係 112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1,730 元，經核與帳載相符。

46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盈虧餘額　(8,781,429)元

係 44、45、45b 及 45c 項次合計數，核至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3430 欄金額相符。

45　87~111 年度　(8,913,159)元

經核至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3432 欄金額相符。

45c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131,730 元

經核至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3435 欄金額相符。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兩年度比較資產負債分析表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差　異　數	%
1100　流動資產	$ 922,003,326	$ 933,128,209	$ (11,124,883)	(1)
1200　非流動資產	336,143,968	324,403,595	11,740,373	4
1000　資產總額	$ 1,258,147,294	$ 1,257,531,804	$ 615,490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2.12.31	111.12.31	差　異　數	%
2100　流動負債	$ 217,722,850	$ 240,324,758	$ (22,601,908)	(9)
2200　非流動負債	7,621,809	1,024,735	6,597,074	644
2000　負債總額	225,344,659	241,349,493	(16,004,834)	(7)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600,905,910	617,590,890	(16,684,980)	(3)
3300　資本公積	393,582,895	399,998,994	(6,416,099)	(2)
3400　保留盈餘	92,017,777	107,762,051	(15,744,274)	(15)
3500　其他權益	(7,716,779)	(9,256,601)	1,539,822	(17)
3600　減：庫藏股票	45,987,168	99,913,023	(53,925,855)	(54)
3000　權益總額	1,032,802,635	1,016,182,311	16,620,324	2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258,147,294	$ 1,257,531,804	$ 615,490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度損益比較分析表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申報數		111 年度核定數		110 年度核定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92,779,510	100	$935,583,015	100	$703,729,340	100
營業成本	609,632,892	68	661,082,542	71	527,151,434	75
營業毛利	283,146,618	32	274,500,473	29	176,577,906	25
營業費用及損失	157,625,732	18	178,013,003	19	155,149,969	22
營業淨利	125,520,886	14	96,487,470	10	21,427,937	3
非營業收入	16,310,727	2	36,100,743	4	20,109,356	3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32,344,279	4	24,813,821	3	12,959,043	2
稅前淨利	$109,487,334	12	$107,774,392	12	$28,578,250	4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調節表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 865,555,690
加：三角貿易暫存倉出貨認列收入	217,919,737
前期開立發票本期認列營業收入（去料加工）	5,466,581
前期開立發票本期認列其他收入（產品推廣）	923,809
期初暫收款	2,245,030
減：三角貿易出貨暫存倉	174,885,855
代收代付款	8,508,234
帳列其他收入－其他	6,359,671
帳列其他收入－產品推廣	915,873
帳列租賃收入	36,000
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之所得	1,886,637
本期開立發票次期認列營業收入（去料加工）	4,274,429
前期開立發票次期認列其他收入（產品推廣收入）	7,936
本期帳列暫收款	520,016
匯率差異	427,783
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 894,288,41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所得扣繳申報資料與申報支出調節表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扣繳申報金額	$ 131,826,529
加：年底應付費用	35,844,157
退休金費用-新制	6,110,972
退休金費用-舊制	529,620
免稅自提退休金	1,481,088
免稅之加班費	667,054
以其他所得扣繳-董監酬勞	2,226,572
免稅資遣費	63,332
免稅未休假獎金	1,293,238
減：年初應付費用	33,730,052
申報支出金額	$ 146,312,510

申報薪資支出金額明細如下：

		帳列數	調整數	申報數
10	營業費用-薪資支出	$ 43,842,796	$ 565,913	$ 44,408,709
05-18	直接人工	16,822,981	-	16,822,981
05-19-01	間接人工	34,841,869	353,172	35,195,041
29-2902	研究費	49,827,148	58,631	49,885,779
		$ 145,334,794	$ 977,716	$ 146,312,51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分配盈餘查核申報書目錄

民國 11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壹、 查核報告書	1
貳、 查核說明書	2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報 告 收 受 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所得稅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所附該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已就查核結果所發現之應行調整或應予說明之事項，予以調整或加以說明，據以核計其應納稅額。茲檢附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說明書，送請書面審查。

謹此報告。

稅 務 代 理 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會計師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99)台財稅登字第 3789 號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 49,661,322 元（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係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核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3440 欄金額相符。

2-1.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62,795 元

係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自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62,795 元，經核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3435 欄相符。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46,394,900 元

係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項目，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及盈餘分配表相符。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5,072,412 元

係依照相關法規規定補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及盈餘分配表相符。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743,195)元

係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及盈餘分配表相符。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 0 元

係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有關各項加減項目之申報，請參閱項次第 1 至 15 項。

(一) 112 年度期初餘額 9,999,796 元

係 112 年度期初餘額，經核與帳載金額相符。

(三)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 743,195 元

係依相關規定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及與帳載金額相符。

(五) 112 年度期末餘額＝(一)+(二)－(三)－(四) 9,256,601 元

係 112 年度期末餘額，經核與帳載金額相符。